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  
标文件（工程总承包）  
（2025年版）**

2026-10-16

##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模块化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勾选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三章“评标办法”规

定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综合评估法1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亿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综合评估法1。

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长沙市芙蓉区东茅街片区文旅更新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长沙市芙蓉区东茅街片区文旅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招 标 文 件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电子公章）

2026-10-16

#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5  |
| 1. 招标条件             | 5  |
| 2. 项目概况             | 5  |
| 3. 招标范围             | 7  |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9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
| 7. 资格审查方式           | 10 |
| 8. 评标办法             | 10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0 |
| 10. 其他              | 10 |
| 11. 联系方式            | 10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
| 1. 总则               | 23 |
| 2. 招标文件             | 26 |
| 3. 投标文件             | 26 |
| 5. 开标               | 29 |
| 6. 评标               | 30 |
| 7. 合同授予             | 31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2 |
| 9. 纪律和监督            | 32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
|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34 |
|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 35 |
|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37 |
|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 48 |
|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 52 |
|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 55 |
|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 56 |
|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 57 |
|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 58 |
|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59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 60 |
| 1. 评审标准             | 67 |
| 1.1 评审标准            | 67 |
| 2. 评审程序             | 67 |
| 2.1 评审程序            | 67 |
|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67 |
| 3.1 形式评审            | 67 |

|                             |     |
|-----------------------------|-----|
| 3.2 资格评审 .....              | 67  |
| 3.3 响应性评审 .....             | 68  |
| 3.4 算术错误修正 .....            | 68  |
| 4.技术评审 .....                | 68  |
| 5.商务评审 .....                | 69  |
| 6.投标报价评审 .....              | 69  |
|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            | 69  |
| 8.澄清、说明或补正 .....            | 69  |
| 9.汇总评分结果 .....              | 69  |
| 10.中标人的确定 .....             | 69  |
|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 70  |
| 12.补充条款 .....               | 71  |
| 附件3-1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     | 72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74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75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77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78  |
|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             | 182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87 |
|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界定 .....            | 187 |
| 二、功能需求与技术标准 .....           | 189 |
| 三、工期与进度要求 .....             | 190 |
| 四、    质量与安全要求 .....         | 191 |
| 五、    设计与优化要求 .....         | 192 |
| 六、    材料与设备要求 .....         | 192 |
| 七、    验收与交付要求 .....         | 192 |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 193 |
|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            | 194 |
| 一、封面 .....                  | 196 |
| 二、投标函 .....                 | 197 |
| 三、投标函附录 .....               | 199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00 |
| 五、授权委托书 .....               | 201 |
|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 202 |
| 七、投标保证金 .....               | 204 |
| 八、投标人承诺函 .....              | 208 |
| 九、商务部分 .....                | 210 |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 自评表 ..... | 211 |

|                                       |     |
|---------------------------------------|-----|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                  | 213 |
|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                  | 216 |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 217 |
|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                | 218 |
|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                | 219 |
|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 223 |
| (八)统一信用评价 .....                       | 224 |
| (九)奖项（施工） .....                       | 225 |
| (十)奖项（设计） .....                       | 226 |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227 |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228 |
|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                      | 229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230 |
| (二)其他资料 .....                         | 233 |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            | 234 |
|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              | 235 |
|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         | 236 |
|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                    | 237 |
|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                      | 238 |
|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                  | 239 |
|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                       | 240 |
|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                       | 241 |
|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                       | 242 |
|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                     | 243 |
|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                      | 244 |
|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245 |
|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                      | 246 |
|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 247 |
|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                      | 248 |
|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               | 249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长沙市芙蓉区东茅街片区文旅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

长沙市芙蓉区东茅街片区文旅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市芙蓉区东茅街片区文旅更新项目已由长沙市芙蓉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同意长沙市芙蓉区东茅街片区文旅更新项目立项的批复》，芙发改投〔2026〕5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招标人为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长沙市芙蓉区东茅街片区文旅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长沙市芙蓉区；

2.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解放西路以南、人民路以北、蔡锷路以西、黄兴路以东。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775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21.35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外立面及墙体综合整治、危房加固处理、公共厕所修缮、周边线路及管网整改（最大管径DN500）、室外照明设施增补与修缮、配套道路路面（城市支路）及公共区域提质改造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牵引项中分别勾选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所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施工指标）特种专业工程：

单项合同额614.61万元；

是否含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是；

(施工指标) 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2775m<sup>2</sup>;

(施工指标) 市政综合工程:

单项合同额402万元;

单项合同额402万元;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

(设计指标) 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2775m<sup>2</sup>;

工程规模S（小）型;

(设计指标) 道路工程: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420天（日历日，下同），

计划开工日期：2026-12-01，

计划合同完（交、竣）工日期：2028-01-

25。其中设计总工期60日历天，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湖南省、长沙市行业现行设计规范等设计需求，且满足本项目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建设模式，总承包单位承包范围包括下列部分：

**设计范围：**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应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并提供建设期设计服务，在此过程中，负责提供设计文件，负责通过相关评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设部及招标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能准确无误地指导施工并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使项目整体造价控制在投标报价以内（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施工范围：**完成长沙市芙蓉区东茅街片区文旅更新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室外工程（道路、绿化、管网）及与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

**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

**其他范围：**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协助办理绿化改造手续、路灯的联合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备案、结算等。。（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备/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牵头单位具有[专业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特种工程专业资质]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并且[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 及以上]并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乙级 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 及以上]并且[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 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行业乙级 及以上]并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 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 及以上]并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乙级 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 及以上]并且[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 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 及以上]并且[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 及以上]资质。

(3) ☒ 不要求 ☐ 要求，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 主要人员要求：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                          |    |
|--------------------------|----|
|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 或者 |
|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或者 |
| 具有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或者 |
| 具有岩土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或者 |
|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或者 |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或者 |
| 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或者 |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

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拟任设计负责人具备：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或者  
具有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或者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任施工负责人具备: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或者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投人类似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  
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1)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  
 , 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2)上述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方中任意相应一方具备。**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

**注:多资质组合项目,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设置相应指标或特征。**

4.4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  
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

4.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6 其他: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  
、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_\_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7.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8.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1。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上发布。

## 10.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 11.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588号红橡华园1栋1703房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1-82191861

传 真：/

电子邮件：156925613@qq.com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县湘龙街道山水湾S06栋2814、2815、2817-2825

项目负责人：王旭

项目组其他成员：高翔、施鹏、陈斌

电 话：0731-86913811

传 真：0731-86913811

电子邮件：2806609599@qq.com

(3) 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31-8468342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10-1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a href="#">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a><br>地址： <a href="#">长沙市芙蓉区浏阳河大道588号红橡华园1栋1703房</a><br>联系人：杨先生<br>电话：0731-8219186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长沙县湘龙街道山水湾S06栋2814、2815、2817-2825<br>项目负责人：王旭<br>电话：0731-86913811<br>项目组其他成员：高翔、施鹏、陈斌<br>电子邮件（邮箱）：280660959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沙市芙蓉区东茅街片区文旅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长沙市芙蓉区东茅街片区文旅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a href="#">长沙市芙蓉区</a>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7 | 设计人（设计单位）  | /                                                                                                                                           |
| 1.1.8 | 监理人（监理单位）  | /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比例：1737.95万元100%<br>私有资金比例：0万元0%<br>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br>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420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6-12-01<br>计划竣工（完工/交工）日期：2028-01-25                                                                                |
| 1.3.3 | 质量（保修）要求   |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湖南省、长沙市行业现行设计规范等设计需求，且满足本项目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br>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及现行行业规定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企业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br>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要求。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br>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br>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br>，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
| 1.9.1 | 踏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br>踏勘结束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br>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人，但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经工程师、发包人审查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br>分包金额要求：签订分包合同时确定。<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
| 1.11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br>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br>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br>转帐;电子保函<br>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0元人民币。<br>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br>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br>开户银行：建行潇湘支行；<br>帐户名称：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帐号：43001792061059778899-107834（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p> <p>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p> <p>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p> <p>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p> <p>担保金额：200000.00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a href="https://bhjs.hnsggzy.com:19981/">https://bhjs.hnsggzy.com:19981/</a>）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p> <p>形式三：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p> <p>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注：采用形式一和形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比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用形式三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满足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b>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b></p> <p>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如有）签字或盖章。</p> <p><b>3. 投标单位未按封面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p>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p>                                                                                                                                                                                                                                                          |
| 5.2.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
| 5.2.2 | 解密时限              |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法<br/>，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br/>，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票决法确定中标人。</p> <p>（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p> <p>（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3）因素法：<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p> <p>（4）其他方法：<input type="checkbox"/>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input type="checkbox"/>/：具体方法：/。</p>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
| 7.5 | 履约担保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a href="#">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a></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担保的金额：<a href="#">中标金额的8%</a>；</p> <p>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p> <p>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p> |

|        |              |                                                                                |
|--------|--------------|--------------------------------------------------------------------------------|
| 10补充内容 |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 |

|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br>， 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天前。<br>方式：在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提问。                                                                                                                                                                                                                                                                                                                                                                                                                                                                                                                                                       |
| 1.10.3 |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
| 2.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br>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关于承诺的补充：<br><input type="checkbox"/> 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
| 6.4    |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信用评价加分规定（含资格要求业绩） | <b>1.资格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b><br>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br><br><b>2.评审加分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b><br><b>2.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设计业绩：</b><br>评审加分业绩：1个，要求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387.5m <sup>2</sup> 的建筑工程的业绩+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br>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br>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387.5m <sup>2</sup> 的建筑工程的业绩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br>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br>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br><b>2.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施工业绩：</b><br>评审加分业绩：1，要求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特种专业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07.31万元的业绩+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br>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

|  |  |                                                                                                                                                                                                                                                                                                                                                                                                                                                                                                                                                                                                                                                                                                                                                                                                                                                                                                                                                                                                                                                                                                                                                                                                                                                                                                                                                                                                                              |
|--|--|------------------------------------------------------------------------------------------------------------------------------------------------------------------------------------------------------------------------------------------------------------------------------------------------------------------------------------------------------------------------------------------------------------------------------------------------------------------------------------------------------------------------------------------------------------------------------------------------------------------------------------------------------------------------------------------------------------------------------------------------------------------------------------------------------------------------------------------------------------------------------------------------------------------------------------------------------------------------------------------------------------------------------------------------------------------------------------------------------------------------------------------------------------------------------------------------------------------------------------------------------------------------------------------------------------------------------------------------------------------------------------------------------------------------------|
|  |  | <p>企业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特种专业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07.31万元的业绩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企业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企业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要求为：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b>2.3加分业绩规则：</b></p> <p>（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7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p> <p>（2）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_50%，第二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p> <p>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___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____40%。</p> <p>。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p> <p><b>注：评审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考核要求：</b></p> <p>（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对比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对比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p> <p>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p> <p>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p> <p>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p> <p>（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p> <p>（3）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10.7款。</p> <p>（4）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b>3.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b></p> |
|--|--|------------------------------------------------------------------------------------------------------------------------------------------------------------------------------------------------------------------------------------------------------------------------------------------------------------------------------------------------------------------------------------------------------------------------------------------------------------------------------------------------------------------------------------------------------------------------------------------------------------------------------------------------------------------------------------------------------------------------------------------------------------------------------------------------------------------------------------------------------------------------------------------------------------------------------------------------------------------------------------------------------------------------------------------------------------------------------------------------------------------------------------------------------------------------------------------------------------------------------------------------------------------------------------------------------------------------------------------------------------------------------------------------------------------------------|

|      |          |                                                                                                                                                                                                                                                                                                                                                                                                                                                                                                                                                                                                                                                                                                                                                                                                                                                                                                                                                                                                                                                                                                                       |
|------|----------|-----------------------------------------------------------------------------------------------------------------------------------------------------------------------------------------------------------------------------------------------------------------------------------------------------------------------------------------------------------------------------------------------------------------------------------------------------------------------------------------------------------------------------------------------------------------------------------------------------------------------------------------------------------------------------------------------------------------------------------------------------------------------------------------------------------------------------------------------------------------------------------------------------------------------------------------------------------------------------------------------------------------------------------------------------------------------------------------------------------------------|
|      |          | <p><b>3.1奖项个数：</b><br/> <b>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的奖项个数：</b>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近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br/> 个。<br/> <b>科学技术奖：</b>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br/> <b>行业通用权威奖：</b>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成果评定、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br/> <b>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的奖项个数：</b>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近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br/> 个。<br/> <b>行业通用权威奖：</b>鲁班奖（工程类型：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br/> <b>专项奖：</b>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br/> <b>3.2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b><br/>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70%<br/> <b>，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30%</b><br/> 。奖项依次按：<br/>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50%，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30%，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20%。<br/>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60%，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40%。<br/>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100%。<br/> 注：<br/> （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80%；<br/> （2）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br/> （3）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br/> （4）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p> |
| 10.1 | BIM技术应用  |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BIM技术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252.978881万元；详见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 10.3 |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

|      |                                        |                          |                                                                                                                                                                                                                                                                                                                                                                                                                                                            |
|------|----------------------------------------|--------------------------|------------------------------------------------------------------------------------------------------------------------------------------------------------------------------------------------------------------------------------------------------------------------------------------------------------------------------------------------------------------------------------------------------------------------------------------------------------|
| 10.4 |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                          | 是                                                                                                                                                                                                                                                                                                                                                                                                                                                          |
| 10.5 |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                          | <p>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
| 10.6 | 信用评价                                   |                          | <p>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p> <p>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p> <p>住建行业勘察设计单位暂不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参照此前做法，房建市政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人信用评价暂统一计满分，待住建部门正式发布勘察设计单位行业信用评价后，再对勘察设计单位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p> |
| 10.7 | 联合体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 <p><b>1.加分类似业绩：</b>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设计加分业绩按照设计单位满足各自所承担的专业工程范围的组合业绩计算，设计单位可自行组合。</p> <p><b>2.奖项和发明专利：</b>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奖项和发明专利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p> <p><b>3.信用得分：</b>信用得分按照设计单位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p>                                                                                                                                                                                                                                               |
|      |                                        |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   | <p><b>1.加分类似业绩：</b></p> <p>（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b>特种专业工程(住建)</b></p> <p>（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b>2.奖项和发明专利：</b>（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p>                                                                                                                                                                                                                |

|       |                      |                                                                                                                                                                                                                                                                 |
|-------|----------------------|-----------------------------------------------------------------------------------------------------------------------------------------------------------------------------------------------------------------------------------------------------------------|
|       | 以上的                  | <p>型专业为准。</p> <p>（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p> <p><b>3.信用得分：</b>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p> <p><b>4.装配式建筑规定</b></p> <p>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p> |
| 10.8  | 工程总承包项目加分项设置的要求      | <b>工程总承包加分权重为：设计单位加分权重占30%，施工单位加分权重占70%。</b>                                                                                                                                                                                                                    |
| 10.9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
| 10.10 | 技术方案编制规定             | <p>采用综合评估法1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暗标），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p> <p>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暗标），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包括BIM工作方案。</p> <p>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p>                                                                                                                     |
| 10.11 |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 不要求                                                                                                                                                                                                                                                             |
| 10.1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10.13 |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 省外设计、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匹配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
| 10.14 | 知识产权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6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7 | 异议                   | <p>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

|       |         |                                                                                                                                                                                                                                                                                |
|-------|---------|--------------------------------------------------------------------------------------------------------------------------------------------------------------------------------------------------------------------------------------------------------------------------------|
|       |         | <p>。</p> <p>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
| 10.18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p> |
| 10.19 | 评标委员会复核 | <p>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p>                                                                                                                                                                                                                                            |
| 10.20 |         | <p>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p>                                                                                                                                                                                                           |
| 10.21 |         | <p>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p>                                                                                                                                                                                                                                               |
| 10.22 |         | <p>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br/>交易服务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0%，中标人100%收取。</p>                                                                                                                                          |
| 10.23 |         |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li> <li>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li> </ol>                                                                                                              |
|       |         | <p>*****</p>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的监理人（监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的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4) 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投标预备会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公告（结果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u\_1,u\_2,

u<sub>3</sub>,u<sub>4</sub>、u<sub>5</sub>,u<sub>6</sub>,u<sub>7</sub>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并公布和记录;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 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信用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1.2项规定。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 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及报送要求如下：

/

##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未列入招标文件集中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

##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

公平竞争要求。

## 2. 具体要求

###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    |         |      |    |
|--------------------|----|---------|------|----|
| 招标人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定标时间               |    |         |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br>姓名、职务）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    |         |      |    |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 5.定标。
-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定标办法     |                                                                                                                                                                      |
| 中标候选人    |                                                                                                                                                                      |
| 定标要素     | <p>(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p> <p>1.质询或考察内容；</p> <p>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p> <p>3.价格因素；</p> <p>4.企业匹配性；</p> <p>5.企业信誉；</p> <p>6.投标方案；</p> <p>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p> <p>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p> |
|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 <div>中标候选人<br/>定标委员会成员</div>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票数                          | 票 | 票 | 票 |    |
| 确定中标人                        |   |   |   |    |
| 定标委员会<br>(签名)                |   |   |   |    |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10月11日

#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定标概况    | 项目名称                    |       | 评标办法 |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____名 | 是否考察 | （是或否） |
|         | 是否质询                    | （是或否） |      |       |
| 定标委员会名单 |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       |      |       |
| 评标报告    |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       |      |       |

|              |                                                                                                                               |    |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br>1.质询或考察内容;<br>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br>3.价格因素;<br>4.企业匹配性;<br>5.企业信誉;<br>6.投标方案;<br>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br>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 定 标<br>办 法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br>1.票决法<br>2.集体议事法<br>3.因素法<br>4.其他方法                                                                           |    |
| 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 中标人名单        |                                                                                                                               |    |
| 定标办法<br>操作概况 |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 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    |
|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姓 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采用票决法的, 定标委员会投票时, 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排序法）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北京时间)\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  
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 中标候选人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环保目标（如有）                       |          |           |                                  |                                  |
| 安全目标（如有）                       |          |           |                                  |                                  |
| 工期（日历日）                        |          |           |                                  |                                  |
| 评标<br>得分                       | 总分       |           |                                  |                                  |
|                                | 商务评分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           |                                  |                                  |
|                                | 投标报价评分   |           |                                  |                                  |
| 独立投标人<br>设计部分或<br>联合体中设<br>计单位 | 类似工程业绩1  |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                                | 类似工程业绩2  |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                                | 类似工程业绩3  |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                                | 信用评价加分   |           |                                  |                                  |
|                                | 信用处罚扣分   |           |                                  |                                  |
|                                | 奖项（如有）   | 加分奖<br>项1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                                |          | 加分奖<br>项2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                                | 发明专利加    | 专利名       | /                                | /                                |

|                                |            |       |                                  |                                  |                                  |
|--------------------------------|------------|-------|----------------------------------|----------------------------------|----------------------------------|
|                                | 分（如有）      | 称：    |                                  |                                  |                                  |
|                                |            | 时间    | /                                | /                                | /                                |
| 独立投标人<br>施工部分或<br>联合体中施<br>工单位 | 类似工程业绩1    |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                                | 类似工程业绩2    |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                                | 类似工程业绩3    |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                                | 信用评价加分     |       |                                  |                                  |                                  |
|                                | 信用处罚扣分     |       |                                  |                                  |                                  |
|                                | 奖项（如有）     | 加分奖项1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                                |            | 加分奖项2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                                |            | 加分奖项3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                                |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 专利名称： | /                                | /                                | /                                |
|                                |            | 时间    | /                                | /                                | /                                |
| 工程总承包<br>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注册证书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职称证书（如有）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注册证书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职称证书（如有）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    |   |   |   |
|-----------------|----------|----|---|---|---|
|                 | 建造师证书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职称证书（如有）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 姓名       |    | / |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
|                 |          | 级别 | / | / |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 姓名       |    | / |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
|                 |          | 级别 | / | / | / |
| 投标担保信息          | 担保方式     |    |   |   |   |
|                 | 担保机构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依据和原因 |
|-----|-------|---------|
| 1   |       |         |
| 2   |       |         |
| 。。。 |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

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北京时间)\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  
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 中标候选人                          |                | 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环保目标（如有）                       |                |           |                                  |                                  |
| 安全目标（如有）                       |                |           |                                  |                                  |
| 工期（日历日）                        |                |           |                                  |                                  |
| 评标<br>得分                       | 总分             |           |                                  |                                  |
|                                | 商务评分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           |                                  |                                  |
|                                | 投标报价评分         |           |                                  |                                  |
| 独立投标人<br>设计部分或<br>联合体中设<br>计单位 | 类似工程业绩1        |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                                | 类似工程业绩2        |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                                | 信用评价加分         |           |                                  |                                  |
|                                | 信用处罚扣分         |           |                                  |                                  |
|                                | 奖项（如有）         | 加分奖<br>项1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                                |                | 加分奖<br>项2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                                | 发明专利加<br>分（如有） | 专利名<br>称： | /                                | /                                |
|                                |                | 时间        | /                                | /                                |

|                                |            |       |                                  |                                  |                                  |
|--------------------------------|------------|-------|----------------------------------|----------------------------------|----------------------------------|
| 独立投标人<br>施工部分或<br>联合体中施<br>工单位 | 类似工程业绩1    |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                                | 类似工程业绩2    |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                                | 类似工程业绩3    |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项目名称:<br>开工日期:<br>验收日期:<br>业绩指标: |
|                                | 信用评价加分     |       |                                  |                                  |                                  |
|                                | 信用处罚扣分     |       |                                  |                                  |                                  |
|                                | 奖项（如有）     | 加分奖项1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                                |            | 加分奖项2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                                |            | 加分奖项3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br>获奖时间:                   |
|                                |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 专利名称: | /                                | /                                | /                                |
|                                |            | 时间    | /                                | /                                | /                                |
| 工程总承包<br>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注册证书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职称证书（如有）   | 专业    |                                  |                                  |                                  |
| 级别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注册证书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职称证书（如有）   | 专业    |                                  |                                  |                                  |
| 级别                             |            |       |                                  |                                  |                                  |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建造师证书      | 专业    |                                  |                                  |                                  |

|                 |          |    |   |   |   |
|-----------------|----------|----|---|---|---|
|                 |          | 级别 |   |   |   |
|                 | 职称证书（如有）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 姓名       |    | / |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
|                 |          | 级别 | / | / |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 姓名       |    | / |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
|                 |          | 级别 | / | / | / |
| 投标担保信息          | 担保方式     |    |   |   |   |
|                 | 担保机构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依据和原因 |
|-------|-------|---------|
| 1     |       |         |
| 2     |       |         |
| ..... |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交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联合体投标人     |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 工程质量和保修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and 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 |

|  |               |                                                     |
|--|---------------|-----------------------------------------------------|
|  |               | 期。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发包人要求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50%-55%）：50.00；<br>技术部分1：13.00；<br>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2.00<br>商务部分（20%-35%）：35.00。<br><br>商务部分包括：<br>类似工程业绩（70%-80%）：24.50；<br>信用评价（20%-30%）：10.5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2.2.3(1) | 商务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br>(0.0-70.0分) | 设计业绩<br>(0.0-21.0分) | 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387.5m <sup>2</sup> 的建筑工程的业绩业绩要求，得21.00分。<br>注：<br>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 |

|          |        |                                               |                                                   |                                                                                                                                                                                 |
|----------|--------|-----------------------------------------------|---------------------------------------------------|---------------------------------------------------------------------------------------------------------------------------------------------------------------------------------|
|          |        |                                               |                                                   | <p>，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p> <p>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p>                                                                                                             |
|          |        |                                               | <p>施工业绩<br/>(0.0-49.0分)</p>                       | <p>满足第1个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特种专业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07.31万元的业绩业绩要求，得49.00分。</p> <p>注：</p> <p>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p> <p>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p> |
|          |        | <p>统一信用评价<br/>(0.0-30.0分)</p>                 | <p>统一信用（施工）<br/>(0.0-21.0分)</p>                   | <p>信用评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中的规定</p>                                                                                                                                                   |
|          |        |                                               | <p>统一信用（设计）<br/>(0.0-9.0分)</p>                    | <p>信用评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中的规定</p>                                                                                                                                                   |
|          |        | <p>总承包方案<br/>(0.0-50.0分)<br/>本项目分值为（50.0）</p> | <p>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br/>(0.0-9.0分)<br/>本项目分值为（9.0）</p> | <p>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p>                                                                                                      |
| 2.2.3(2) | 技术评分标准 |                                               | <p>总承包管理方案<br/>(0.0-8.0分)</p>                     | <p>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p>                                                                                                                                     |

|  |  |                                        |                                          |                                                                                  |
|--|--|----------------------------------------|------------------------------------------|----------------------------------------------------------------------------------|
|  |  |                                        | 本项目分值为<br>(8.0)                          | 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br>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
|  |  |                                        | 成本控制方案<br>(0.0-9.0分)<br>本项目分值为<br>(9.0)  | 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br>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  |  |                                        | 质量管理方案<br>(0.0-9.0分)<br>本项目分值为<br>(9.0)  |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br>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br>管理制度是否齐全；<br>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                                        | 进度管理方案<br>(0.0-8.0分)<br>本项目分值为<br>(8.0)  |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br>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
|  |  |                                        | 一体化管理措施<br>(0.0-7.0分)<br>本项目分值为<br>(7.0) |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能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br>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br>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  |  | 设计优化方案<br>(0.0-20.0分)<br>本项目分值为 (20.0) |                                          | 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br>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

|  |  |                                                |                                                                                                                                                                                         |
|--|--|------------------------------------------------|-----------------------------------------------------------------------------------------------------------------------------------------------------------------------------------------|
|  |  |                                                | <p>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p> <p>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p> <p>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
|  |  | <p>施工组织设计<br/>(0.0-30.0分)<br/>本项目分值为(30.0)</p> |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r/>(0.0-10.0分)<br/>本项目分值为(10.0)</p> <p>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p> <p>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p> <p>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p> <p>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p> |
|  |  |                                                | <p>安全管理措施<br/>(0.0-10.0分)<br/>本项目分值为(10.0)</p> <p>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p> <p>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p>                                                  |
|  |  |                                                |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br/>(0.0-5.0分)<br/>本项目分值为(5.0)</p> <p>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p> <p>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p> <p>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p>         |
|  |  |                                                | <p>资源配备计划<br/>(0.0-</p> <p>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p>                                                                                                                                     |

|              |                                                   |                                                 |                          |                                                |
|--------------|---------------------------------------------------|-------------------------------------------------|--------------------------|------------------------------------------------|
|              |                                                   |                                                 | 5.0分)<br>本项目分值为<br>(5.0) | 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br>满足施工需要;<br>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br>、准确等;   |
| 2.2.<br>3(3) | 人员<br>设备<br>资源<br>调度<br>能效<br>及经<br>验评<br>分标<br>准 |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br>(60.0-100.0分)<br>本项目分值为(100.0) |                          |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br>术部分2“人员、设备<br>、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br>”说明; |
| 2.2.<br>3(4) | 投标<br>报价<br>评分<br>标准                              |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                          |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说明: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评审点分为无须跨区域调度(2%)、须跨市(州)域调度(1.7%)、须跨省域调度(1.2%)三个等级,由系统自动赋分,专家核实确认。

1、等级评审以“投标单位注册地”或“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度”为准,二者符合其一即可:

(1)无须跨区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同一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市(州)类似业绩;

(2)须跨市(州)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类似业绩;

(3)须跨省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省(区、市)且不能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内类似业绩。

2、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要求为:提供3个近3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626.489441万元的建筑工程

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履约业绩。本项目的项目所在地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3、履约业绩是否符合要求的评判标准与招标文件中对企业业绩的评判标准一致。履约业绩的判定与资格评审、商务评审环节所涉及的准入业绩、加分业绩不冲突,可重复使用,也可分别选择。联合体投标时,投标单位注册地和类似业绩的认定归属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为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sup>1</sup>。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进行评审、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审标准

### 1.1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5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审程序

### 2.1 评审程序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 技术评审；

(4) 商务评审；

(5) 投标报价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复核

(7)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2 资格评审

☐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

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 3.3 响应性评审

###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 3.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 4.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评审。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

细分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 5.商务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进行评审计分。

## 6.投标报价评审

6.1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7.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9.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10.中标人的确定

### 10.1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10.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 10.1.3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10.2 中标人的确定

###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10.2.2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10.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11.1 技术方案（暗标）的评审

商务评审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 11.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1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 11.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1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1.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2.补充条款**

**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12.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 附件3-1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商务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 2. 具体要求

2.1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2-

#### 3: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中明确。

####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位于长沙市芙蓉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芙发改投〔2026〕5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解放西路以南、人民路以北、蔡锷路以西、黄兴路以东。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775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21.35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外立面及墙体综合整治、危房加固处理、公共厕所修缮、周边线路及管网整改（最大管径DN500）、室外照明设施增补与修缮、配套道路路面（城市支路）及公共区域提质改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建设模式，总承包单位承包范围包括下列部分：

设计范围：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应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并提供建设期设计服务，在此过程中，负责提供设计文件，负责通过相关评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设部及招标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能准确无误地指导施工并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使项目整体造价控制在投标报价以内（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施工范围：完成长沙市芙蓉区东茅街片区文旅更新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室外工程（道路、绿化、管网）及与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

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

其他范围：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协助办理绿化改造手续、路灯的联合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备案、结算等。

## 二、合同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为\_\_  
\_日历天（工程形象进度需满足发包人考核要求）。其中：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及备案）要求周期为\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在施工工期控制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施工节点完成相应工程内容。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湖南省、长沙市行业现行设计规范等设计需求，且满足本项目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按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费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 % ）包干。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费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 % ）。

（3）预备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费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 % ）。

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则按最新的税率计取。

2.

工程预算、结算编制计价原则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如无法适用相关条款的，参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3.3.3项“变更估价”处理。工程预算以长沙市芙蓉区相关部门审核认定为准。工程结算按发包人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

(1) 具备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未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2) 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关键施工节点积极组织施工，确保按计划完工；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进度未按节点控制时间及时完工或出现停工、怠工现象，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该队伍所完成的相应工程内容无条件从承包人中标内容和合同范围中划出，相应工程造价按计量计价办法计算工程费用（不优惠）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款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且发包人无需因此支付任何经济补偿给承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此项违约责任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  
\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到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  
\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到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 八、特别声明

### 1.

中标后，在承包人开始设计前，如由于针对本工程政策变化、政府指令导致项目建设无法继续进行，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不再签订合同，由发包人合理补偿承包人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费、投标文件制作费（须核实票据）及发包人在此期间发布其它指令所产生的费用。补偿总额不超过中标价的1%。承包人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费用清单及原始凭证，逾期视为放弃索赔。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2.

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约束承包人条款，合同一经签订，则表示承包人愿意受合同约束。

### 3.

承包人承诺自进场施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建设期内自身资金筹措与使用计划。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订立。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伍份，工程师执壹份。

## 十三、送达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注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对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律师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向各方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若受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 签章页 , 无正文 )**

**发包人：**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承包人：**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8价格清单：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备案后30日内，依据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书，经发包人同意后报芙蓉区相关部门进行审核，预算审核时执行《关于明确芙蓉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先执行5%的综合单价优惠率（如资金来源为国债与专项债券与专项资金，则执行10%综合单价优惠率），再执行中标优惠率，审定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其中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含不可预见费）不得超出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如超出，承包人需进行优化设计，同时，发包人与芙蓉区相关部门有权对其不均衡清单子目报价进行调整。承包人的中标优惠率为【 $\text{中标优惠率} =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设计费} - \text{预备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设计费} - \text{预备费})] * 100\%$ 】。

工程量清单计价书包含内容：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工程项目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计日工表；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和工程量计算式。

1.1.1.9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按合同内容要求设计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须依法通过审查，并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上限值公示；经施工图审查并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形成的工程签证（现场签证）、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本工程发包人：\_\_\_\_\_

被发包人接受的负责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相关采购、施工的当事人（单位）或联合体。

本工程承包人（联合体）：\_\_\_\_\_

1.1.2.12施工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3.12

单位工程：指根据施工合同，在本工程的建设项目中，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 1.1.3.13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格：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本工程合同价为可调总价。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可调内容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与施工图预算审核后发包人另行要求的设计变更。

合同价格包含了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设计、采购、施工工作需要的一切工程成本（含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管理费用、拟获得的利润、规费和税金等所有因素，其中：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政府职能部门批复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完成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并对审批备案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预算报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对与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上述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及各阶段新产生的设计工作均包含在内，因设计工作不满足发包人需求所产生的施工图审查费也包含在内，除行政事业性收费外，不另外计取费用）。

工程费用：即包括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采购、施工工作需要的一切工程成本（含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管理费用、拟获得的利润、规费和税费。本工程每分项采购、工程施工费用以双方确认预算明确的固定单价形式出现，相应的清单单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各清单子目的施工内容所需要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质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补充协议书；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要求（含设计任务书、招标时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8) 承包人建议书（含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技术资料）；

(9) 价格清单：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1.1.8条；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相关的文件各四套（包括但不限于）：

①上级有关文件及批文。

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本及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相关服务工作的要求。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场地市政接入条件。

④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勘察技术资料。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2.1 承包人必须做好所有图纸的保密工作。

1.6.2.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五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及后期结算使用。

1.6.2.3 经过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查批复的施工图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为双方认可的合同履行的依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若确需更改，须报工程师、发包人、主管部门等单位书面认可，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双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以收发签字为准。

1.6.2.4 承包人应提供在设计、采购、施工中产生的一切技术资料。

①设计方面：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 序号 | 资 料 及 文 件 名 称                   | 份数 |
|----|---------------------------------|----|
| 1  | 预审用施工图设计文件                      | 6  |
| 2  |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调整后的预算、含光盘资料） | 12 |
| 3  | 设计变更文件                          | 10 |
| 4  | 其他所有成果资料，含竣工图整理（施工审查图合并变更文件）    | 10 |
| 5  | 设计蓝图                            | 6  |

注：上述资料中光盘资料为贰套。承包人提交的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必须有贰套蓝图文本。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的版权归发包人、承包人共有。

②施工方面：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除设计文件外，须提供施工方案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计划报表类（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展情况；人员、设备、材料安排及到位情况等）、申请报告类（洽商变更申请；材料品牌报批；自主采购项目服务单位资质报备；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申请；竣工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中间计量调整等）。

同时须按下表要求提供准备资料

| 时间阶段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日内        | 1  | 项目经理及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证件复印件（盖公章核对原件）                                                    |
|                    | 2  |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提供外来企业备案表）、安全生产许可证（3份复印件，盖公章）                                    |
|                    | 3  | 报建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资料                                                                 |
|                    | 4  | 项目人员委派通知书（红头文、原件）                                                              |
|                    | 5  | 项目经理安全责任承诺书、施工方案（附公司审批表）                                                       |
| 合同签订后，具体以发包人代表通知为准 | 6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盖公章）                                                                 |
|                    | 7  | 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各专项分开编写）、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消防措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有编、审） |
|                    | 8  | 重大危险源名录及紧急救援预案（各项分别编写、有审批）                                                     |
|                    | 9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盖公章）                                                         |
|                    | 10 | 承包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                                                          |
|                    | 11 | 1-10项资料向发包人提供，且经长沙市芙蓉区主管部门报建窗口预审认可                                             |
|                    | 12 | 工伤保险及参保证明                                                                      |
|                    | 13 | 安全责任险及参保证明                                                                     |
|                    | 14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开户信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信息                                                 |
|                    | 15 | 湖南省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申请报告（施工单位部分）                                                |
|                    | 16 | 拟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清单（施工过程中按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节点提前30日提供检测报告）                                    |
|                    | 17 | 安全文明工地目标管理申报表                                                                  |
|                    | 18 | 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                    | 19 | 廉政责任书                                                                          |
|                    | 20 | 防扬尘责任书                                                                         |

|    |                             |
|----|-----------------------------|
| 21 | 蓝天保卫战措施方案                   |
| 2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施工单位部分，监理单位盖章） |
| 23 |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会议纪要               |
| 24 | 设计单位对质量安全施工提出的要求和建议         |
| 25 |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必要资料              |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表中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提供报建资料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实行签收记录（发包人签收的，仅限本合同指定联系人签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

③采购方面：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a、非标设备制造图及易损件清单8份（专利技术不提供制造图，只提供总装图，易损件备件图）；

b、设备调试二个月前提交操作手册和培训资料（含试生产方案、操作要领书、操作规程、设备使用维护检修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各8套；

c、设备调试三周前提交本工程所有应用程序备份正版软件光盘2套。

1.6.1.5施工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资料要求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相关技术文件书面资料一式六份，电子文档一份。内容有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备安装图及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等资料。

文字报告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和技术说明书等。

声像资料按长沙市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按合同协议书第十三条送达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竣工验收以后，双方共享承包人编制的与本工程有关资料的版权。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及其全资下属单位范围内，将本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维修、改扩建、新建同类项目；发包人将设计成果许可非发包人体系外第三方用于新建项目时

，应当事先取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收益双方另行协商分配；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或近似设计方案用于除发包人以外第三方项目。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需使用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8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3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工程师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工程师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施工场地的约定：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2）临时占地的范围、面积：以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案中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为准，但其办理用地手续费、租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施工场地提供时间：开工前3天。

施工场地提供的范围：现场交接。

（4）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施工用电提供的时间：开工前1周。

施工用电容量：发包人在施工用地范围内提供临时供电装置及临时用水接入点，具体位置在现场交接。施工用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按照预缴原则予以支付；电讯线路以及其他所有水电路的延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全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须再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施工用地范围内临时用水接入点，以双方现场交接为准。地块内的水管线路以及其他所有水电路的延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注：严禁开采地下水）。

##### 2.2.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负责办理工程建设前期的各项报批手续，包括控规、可研、立项、环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协助。

(2) 负责勘察、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及监测单位的选择、监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照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进行自检的项目，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内工程水文、地质勘探、地下管线（若有）、地下设施（若有）等有关资料随招标文件已提供。但承包人应注意：发包人提供的以上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这些资料进行复核。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发包人提供的

“工程地质资料”中未反映的暗浜、空洞或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报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设计，报发包人、工程师审核，并按修改后的设计进行施工，否则造成发包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7.1 在工程师实施相应监理任务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2.7.2 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4.3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

2.7.3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真实性负责。

### 2.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变更和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在补充协议未签订前，承包人仍须继续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供有关服务，以保障项目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 2.7.5

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设计施工过程的决策、质量、进度、造价的控制、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参加审查和确认各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施工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以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设计行为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损失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的部分设计工作经改正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而承包人又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就该部分工作另行指定其它第三方完成，其费用由发包人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2.7.6 协助承包人在设计与规划、市政、供电、消防、交通、通讯、人防、水利、水务等有关部门的外部协调工作；并配合承包人办理渣土证、掘路许可证、安监报建、停水、

停电、封闭或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路证、管线监护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申请申报手续（注：根据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规定需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2.7.7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单位之间的衔接。

2.7.8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参加承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

2.7.9负责施工图设计中间检查并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2.7.10负责审核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资料，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

2.7.11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7.12负责审核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并报送上级主管职能部门审批。

2.7.13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并依据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及完成工程量进行工程进度款计量。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授权发包人代表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进行现场管理：1、督促承包人与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签证；4、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指令、通知、意见、答复等书面文件均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才对发包人产生法律效力。

#### 3.3 工程师

##### 3.3.1

工程师名称：\_

\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监理内容包括各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控制、现场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配套设备安装等，具体以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工程师权限：

（1）根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4.5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部分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根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8条发布开工、暂停施工、复工、工期延长指示或通知。

（3）审查工程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是否正确。

（4）审核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3条发出的设计、施工变更指令的范围、单价。

（5）审核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4.3款设计、施工进度款的拨付工作。

（6）审核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3.5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7）审核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9.2款项下的索赔额。

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承包人无权以此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工程师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3.6款商定或确定。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的要求，组建有较高组织管理水平和较高工作效率的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有工程建设经验，熟悉业务的设计、计划、财务、经营、采购、施工组织管理、工程技术及经济专业人员，负责设计、设备采购、材料供应、施工、试运行管理，进行项目管理、项目收尾等，其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编制工程建设总控计划及项目设计、招采、开发报建、专项验收等专项计划，编制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施工进度、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程质量、交竣工试验、功能考核等各项工作及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

（2）与项目主管部门、发包人、工程师密切配合，与各相关单位总体协调、管理工作；

（3）负责财务管理工作，按规定设立专用帐号，专款专用；

（4）负责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参加各分包人的质量检查，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参加并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负责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环境管理和相应的保证体系，参加各分包人的检查，制定并落实措施的执行；

（6）负责办理相关专项验收：消防、节能、人防、园林、排水接入、白蚁防治、环保、防雷、三网接入、水电检测、水电气、档案合格证等；

（7）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竣工资料收集、审查、归档工作。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协调规划、市政、供电、消防、交通、通讯、人防、水利、水务等有关部门的外部工作；负责办理渣土证、掘路许可证、安监报建、停水、停电、封闭或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路证、管线监护等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申请审批手续；负责办理自来水、正式供电、燃气、三网融合等市政接入申报、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以下协调工作：负责与在建工程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工程师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

(4) 负责组织各类设计、采购、施工协调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5)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的施工用电接电手续并承担所有接电费用。工程未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配套的办公设施（具体由发包人现场确定）。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已建工程（路基、路面、人行道、绿化工程等）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予以及时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除应施工要求必须破坏的除外）。

(8) 承包人应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工作人员在进行外部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承包人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9) 承包人负责在其总承包工作范围内，保障工程发包人免于侵犯（或声称侵犯）任何专利、注册设计、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可能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及赔偿费，各种开支及诉讼费。

(10) 承包人应当切实保障农民工利益，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及承包人应当切实保障农民工利益，严格按照《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以上工作的完成及义务的履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 4.1.2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内工程水文、地质勘探、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进行复核。施工现场绿化、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要求保护者，承包人在施工前要对其进行周密的勘察后，上报保护实施方案，由发包人、工程师审核，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采取的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若在上述保护工作中，对保护对象造成了损伤，承包人应及时恢复，并将其结果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保证其使用正常。承包人应承担以上全部费用。

(2)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方案及周边管线、建筑物保护方案、监测方案均需得到产权单位的同意，并不能因批准的方案与投标方案有所改变而追加费用。

承包人擅自改变上述方案造成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责，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4.2.2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不可撤销、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8%的履约担保（也可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双倍标准计收滞纳金。

4.2.3 保函须至少列明和达到如下要求：

A、若由于承包人在履行总承包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发包人即可向担保方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担保方在收到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

B、担保方放弃所有因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C、担保方应同意，若总承包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其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总承包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担保方；

D、在保函履约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提交等额履约保函以延长担保期限，以此类推，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80天止。

4.2.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180天止。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暂扣当期进度款5%，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后5天内无息支付。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2天（以考勤数据为准），且施工状态下，项目经理必须在岗。若需暂时离开现场的，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第15.2.3项执行。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贯彻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2）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3）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4）负责本工程的内部管理、外部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 4.3.4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但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可由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项目经理通知的除外。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

| 岗位      | 姓名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职称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    |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第1.6.2项执行。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第15.2.3项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在岗要求22天，如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岗低于22天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承包人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确保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第15.2.3项执行。

##### 4.4.4

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将设计师、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以上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

##### 4.4.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

##### 4.4.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它人员（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

施工项目部应保持人员稳定，承包人自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之日起至完成合同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2) 因不履行施工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3) 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任务已完成的；
- (4) 非本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3个月以上的；
- (5)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6) 因人员调动不能在本单位执业的；

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能低于更换前的，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更换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数的50%。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撤离或更换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经工程师、发包人同意后，报告项目招投标监管机构，并抄报工程项目安全质量监管机构。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劳务除外）。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人，但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经工程师、发包人审查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合法分包报批与合同的签订按《芙蓉城投规范项目承包行为管理办法》执行。

##### 4.5.2.1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施工或采购的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 (3) 经发包人允许的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部分再分包的，再分包合同无效。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工期滞后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专业分包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 (5) 承包人应将分包人资质、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分包合同等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查，合法分包报批与合同的签订按《芙蓉城投规范项目承包行为管理办法》执行。
-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7)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工程师审批，但工程师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 承包人负责对其自行分包的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并提供总承包服务，配套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收取其他任何总包管理、服务费用及经济补偿等相关费用。

(9)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如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工程价款5%的违约金。

#### 4.5.2.2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否则，再分包合同无效。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工期滞后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劳务分包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5.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5.5.1

承包人应对与分包人之间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承包人与受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用于上述支付，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 4.5.5.2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为此承担了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4.5.6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的配合

分包工程如在承包人开工前已经完成，或者在承包人工程竣工后进场施工的，发包人及分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费和总包管理、服务费。

##### 4.5.7

承包人应对其自行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负全部责任。

#### 4.5.8 承包人负责传达发包人、工程师所发出的工程指令，并负责督促分包人执行。

#### 4.5.9

承包人负责组织和主持与分包人有关的协调会，并在会议后三天之内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会议纪要。

#### 4.5.10

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并要求各分包人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

#### 4.5.11

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必须与分包人联系，核对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其在分项工程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由分包人配合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5.12

承包人负责各工序的组织工作面移交，并承担其自行分包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修整和堵补工作。

#### 4.5.13

承包人负责向分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1）提供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分包人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分包人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

（2）提供分包人的施工用电、施工用水，为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和各线路的负荷平衡，承包人负责在分包人使用电源之前，收集分包人的负荷要求，并统筹安排，从配电箱引出的配电箱由分包人自行解决；用水电费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3）承包人自行分包的分包工程的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4）其他方便分包工程施工的工作。

#### 4.5.14

承包人管理、服务费包含以上所需费用，如不按要求内容向分包人提供配合或配合不及时的，发包人可另外委托他人提供配合，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6.3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是由发包人委托其它机构完成或提供的，发包人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使用上述有关资料时，在其完整、准确的基础上，应对自身所作出的解释、推断和应用负责。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对于本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工程师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5 设计质量

本工程设计文本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本工程合同的要求，当前述规定存在冲突时，承包人应当按最有利于发包人的规定执行。承包人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经济比较，设计出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的工程。

(1) 设计文件除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外，设计文件的编制还需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遵循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应到沿线村庄、居民区、工厂等充分调查民众出行、排水等日常需求，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保护、美化环境的要求，并将这些需求反映到设计方案中，以尽量减少后期变更的可能性。

(3) 设计文件要按发包人要求的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避免“错、漏、碰、缺”。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责任部门、人员的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4.9.6 施工（采购）质量

(1)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按合格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依据按技术规范及相关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2) 本工程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3)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及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品相等进行原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采购，发包人、工程师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或假冒伪劣产品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次，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从第二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并且承包人须无条件清场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直至整改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和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累计五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计量。如发包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已完工工程实体使用了不合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该工程实体进行返工处理，由此带来的返工费用、工期拖延及经济赔偿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所有原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检验试验，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按要求报验，如经检验或（和）试验不合格，未及时将不合格产品更换或将不合格产品用于工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从第二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累计五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计量。

③工程实体质量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如经试验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从第二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承包人仍须无条件整改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累计五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计量。

④工程实体不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工程师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且不及时整改和不到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如累计出现五次或以上，从第五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⑤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施工。发包人、工程师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未按程序进行工序报验、隐蔽工程验收、进场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先用后检或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须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从第二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或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累计五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计量。

⑥项目经验收，但部分工程经整改、返工后最终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执行。

⑦其他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执行。

#### 4.9.7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4.9.7.1 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 4.9.7.2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 4.9.7.3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4.9.7.4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2 工程设计依据、义务

###### 5.1.2.1 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1) 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主要技术标准。

(2) 经批准的本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 (3) 本工程规划依据图及其它有关规划资料。
- (4) 发包人提交的本工程的地质详勘及地质勘察报告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
- (5) 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提出设计深度和对本工程的具体设计要求。
- (6) 承包人编制的本工程设计大纲。
- (7)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中标函(文件)。

#### 5.1.2.2对施工图设计成果数量、资料的要求

对施工图设计成果数量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1.6.2项。

对设计成果资料要求

- (1) 设计图纸(总图及其他图纸)完整齐全(包括总图或缩图、索引图等)。
- (2) 引用标准图(现行有效版本)、大样图图纸目录齐。
- (3) 工程材料数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表齐全。
- (4) 图纸签署符合规定。
- (5) 计算书计算正确,计算结果可靠。
- (6) 编制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①工程量按经审图的施工图计量。

②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湘建价[2022]14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关于发布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解释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费计价。

③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查后报芙蓉区相关部门进行预算审核,在预算审核时按《关于明确芙蓉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先执行5%的综合单价优惠率(如资金来源为国债与专项债券与专项资金,则执行10%综合单价优惠率),再执行中标优惠率,审定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其中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含不可预见费)不得超出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如超出,承包人需进行优化设计,同时,发包人有权对其不均衡清单子目报价进行调整。

④材料调整基期价:芙蓉区相关部门审核施工图预算时,以合同签订期或开工报告当期《长沙建设造价》为审核依据;调整基期价以施工期《长沙建设造价》为基期价。

⑤《长沙建设造价》没有的,由承包人针对无价材料及设备提出询价计划,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询价。

⑥投标报价的预备费用仅用于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及材料调差,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或优化时不能使用预备费。

⑦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优惠率【 $\text{中标优惠率} =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设计费} - \text{预备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设计费} - \text{预备费})] \times 100\%$ 】确定施工图预算。

#### 5.1.2.3 工程设计义务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14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作出的推论和应用负责。

(2) 本工程的地质勘察及地质勘察报告,由发包人委托专业的勘察单位完成。承包人在经过其确认的地质勘察报告基础上开展设计和施工工作,如果由于对地质勘察报告使用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和施工费用增加和其它责任风险,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的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和实际可操作性,选用合理经济的设计方案。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详细工艺要求或工作步骤,确保工程能保质、保安全地按设计实施。

(4) 承包人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后,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承包人应配合审查工作,并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有跟设计相关的修改、赶工费用,均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对涉及质量、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设计部位计算,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建设行政管理单位进行核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为借口拒绝配合。

(6) 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需要,并指派现场设计人员。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回答并处理施工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7) 承包人现场设计人员,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如施工实施中,出现设计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向发包人反映,以便问题及时解决。

(8) 承包人负责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按相关规定报送规划、园林、人防、消防、市政、环保、交管、供电、通信等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并接受各审核单位的审查意见,完善修改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与本工程规划、设计相关的报审报批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予以配合协助(注:根据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规定需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9) 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已批复文件内容,特别是已批复总图相关内容。

(10) 承包人须确保单体报建图内容与施工图、竣工图一致,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修改图纸内容,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11) 施工图设计原则上按初步设计的内容进行深化设计,相关技术参数改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承包人应按现行湖南省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图图审,具体图审时间根据实际安排确定。

###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培训实施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5.4 竣工文件

####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不供应。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2.4 承包人须施工图审查合格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备和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提交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在设计、制造过程中对质量和工期影响重大的关键工序节点的网络控制计划，以使发包人能够采取主动控制各类风险的措施。

6.2.5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施设备必须是全新的，用先进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的性能。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设备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故障负责。

6.2.6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审批，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7 承包人提供的钢筋、水泥、商品砼、沥青、支座、伸缩缝、钢绞线、排水管材等主材及垃圾站等各类设施设备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厂家出产的达到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并优先采用优质免检产品。

6.2.8 为确保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设备出厂前，应进行出厂设备检验。设备进场后的开箱检验工作必须是在发包人代表、工程师代表及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6.2.9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6.2.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工程师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6.2.9.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师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9.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及安装后的设施设备必须按要求报验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6.2.9.4

工程师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工程师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9.5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用于施工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样品供发包人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工程师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9.6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由发包人现场确定。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专用合同条件第4.9.6项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通知工程师检查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相关内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工程师未到场检查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但事后有证据证明承包人的验收记录做假，则该验收记录不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须承担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法律风险。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继续施工。

## （3）工程师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1）或（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但无需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或其它费用；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6.5.3.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 6.5.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6.5.3.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工程师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

##### 6.5.3.4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但无需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或其它费用。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工程师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师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批准。

#### 6.5.5 现场材料试验

##### 6.5.5.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6.5.5.2

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在建临时道路时，应满足行政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场内临时主要施工道路修建，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应负责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的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使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经审定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标注的红线为界线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需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同时，未经工程师代表及发包人同意场内任何机械不得退场。

(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平整、修建及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后的15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审批。经工程师批准,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分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或其自行分包的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经政府行政机关出面协调并要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发包人有权在未取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以未届期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 7.6.1.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发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

①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进行监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②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7.6.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承包人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一旦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长沙市及芙蓉区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和工程师，并出具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报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安全防护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施工安全评估, 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 紧急应变措施, 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以上要求均要符合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具体项目内容增减, 由发包人参照建设部37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识别)

:

- ①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②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的架设与拆除;
- ③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虽然承包人将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等提交给工程师或发包人, 但并不因此减少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即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及质量事故的责任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有分包工程, 承包人须设立若干灭火器, 统一管理, 各分包人应建立若干兼职消防员。明确动火证制度, 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

(7) 承包人应确保料场、渣场和材料堆放场的材料堆放安全, 如果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材料垮塌、火灾等事故, 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冬季施工、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汛、防冻、抗旱、排水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生产安全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并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由此引起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 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以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①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②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③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 严格执行《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的具体规定。

(11)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3)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违约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①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工程师每发现一次现场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不符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如累计出现五次或以上，从第五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直至整改合格，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名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

①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保证项目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照上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② 本工程特种作业人员（高处作业、电力作业）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将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已购保险证明原件、特种作业证书等资料报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责。承包人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工具，并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负责施工范围内重大危险源辨识、巡查与防护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非发包人过错而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 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交通组织方案，使用吨位足够、检测合格的起吊设备进行材料吊运及其他相关施工。施工时应有专人进行现场指挥和负责交通导行，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累计违约二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超过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 承包人对一般性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和日常管理，应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临边坑口的防护措施；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警示、标示标牌，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用电按“一箱一机一闸”设置开关及漏电保护器等，如承包人未对一般性安全隐患采取防护措施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5)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①本工程涉及已通车市政道路，承包人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不因本工程施工而发生任何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②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具体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5.2款。

### 7.6.3 文明施工

#### 7.6.3.1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参照《长沙市工程建设文明施工通用标准》执行，施工围挡标准参照“长沙市施工围挡标准图集（2021年版）”。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持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卫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它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如累计出现五次或以上，从第五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耽误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设置的围挡、洗车槽及其他所有临建设施必须按企业内部标准建造，并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经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发包人、工程师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从第二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次，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耽误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现场未按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平面布置，乱搭乱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整改。材料未分类堆放，现场凌乱，垃圾未及时清理，现场排水不畅、积水严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整改。

(5) 承包人应严格内部管理，由于自身管理不善而与外部发生纠纷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严禁损坏周边现有绿化、市政项目、管线、光缆等，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及修复工作。

(6) 符合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有关蓝天保证战的要求，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2022-2023年）》等施工同期相关文件执行落实。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履行了关于施工围挡和场地硬化的扬尘控制措施的，发包人方可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的相关义务或违反相关扬尘防治的相关约定，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发现5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按80%予以计量，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7) 符合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有关文明创建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的制度环境，做到有教育、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熬煎沥青、焚烧各类废施工工地应按规定设置实体围挡。实行围挡全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不得超过2.5米；围挡应坚固稳定、规范成线、整洁美观；围挡要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弃物，工地生活燃料应符合有关要求。如有违反，每出现一次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如累计出现五次或以上，从第五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耽误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注：如本项约定与本合同其他合同条款约定重叠或重复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7.6.3.2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建建〔2  
022〕227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付款审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经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7.6.3.3 承包人应保证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专款专用，如发包人、工程师有  
合理理由怀疑，而承包人无法证明上述款项专款专用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7.8 环境保护

#### 7.8.1

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交通、环卫、施工  
噪音管理及渣土管理等手续，并向发包人出具环保承诺书，同时提供环境保护施工方案。其  
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  
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  
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  
人负责。

7.8.2 在施工前，充分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道路和各种地下管线  
，如供电、通信、给排水管线等进行详细调查，并提前协同有关部门确定拆迁、改移方案  
，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施工不致影响沿线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的正常供  
应和运行，保证社会生活的正常状态。

7.8.3 对工程所在地区交通管制采取如下措施，一方面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  
短工期；另一方面与交通管理部门协商，采取暂时性的交通车辆走行分流规划，对施工机  
械及运输车辆走行路线进行统一安排，减少施工道路上的交通流量，以防止交通堵塞。

7.8.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  
颁布的施工安全维护标准设立施工围挡。施工设施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  
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  
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  
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  
，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  
地方乱挖乱弃。

（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  
用地。

#### 7.8.5

施工期间用电负荷和用水量均较大，承包人应提前与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可靠措施确定管线接引方案，提前做好临时管线的接引，对局部容量不足区段，应事先进行管线的改造，保证、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正常使用。

7.8.6施工期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2011）安排施工方式和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振动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7.8.7做好施工期排水、尤其是雨季的排水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充分考虑防汛、防洪需要，制定措施方案，对施工地面排水的去向和受纳水体进行规划安排。施工期要准备足够的排水机械。所有排水必须经过沉淀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排水窰井，防止市政排水管道因施工废水排入而堵塞及污染水环境，保证排水畅通。

（1）本工程开挖要求渣土及时运出，部分运至周转场。对于建筑垃圾及开挖土石方的处置，施工方需严格按照长沙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定》、《关于强化渣土沙石管理的规定》实施细则、《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专业运输队伍，严格执行对运输车辆、对承包人的有关规定及污染防治等要求，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擅自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的运输时间严格控制在规定时间范围内。

（2）施工期挖土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如果不能日产日清则要按规范压实堆放，对有扬尘可能的建筑材料或废物采用袋装或围挡堆放的方法处置。

（3）为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控制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①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避免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影响市容和交通。

②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③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④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避免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和交通。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7.10.1

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协作约定：按本合同附件四《治安、防火责任合同》执行。

#### 7.10.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项目沿线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协调沿线各方关系，处理因自身原因与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周边居民等单位或个人，以及施工单位内部人员之间引起的一切纠纷。如发生经济损失，应担负赔偿责任。

#### 7.10.3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协作工作的约定：按治安、防火责任合同执行。

#### 7.10.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不得发生任何治安或群体性事件,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于开工令下发前编制，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 7.11 工程照管

承包人负责已竣工未交付使用前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非缺陷责任损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交付使用的按通用合同条件第7.11款执行。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双方有权就因工期顺延造成的相关事项调整另行协商。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工程建设网络计划、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组织总设计（一式八份），由其最高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提交工程师。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格式和细节应符合工程师的要求。不论何时当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将其为工程施工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总说明提交工程师，以供参考。工程师在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承包人可以依据该进度计划进行工作，但同时不得违反其他合同义务。

(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递交赶工计划及赶工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照所制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如发现工期拖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导致需采取措施赶工期的，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措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并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工程师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工程建设网络计划、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组织总设计（一式八份），由其最高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提交工程师。

#### 8.5 进度报告

##### 8.5.1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时间：

(1) 每月25日承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验工报表，次月、季度施工计划、资金来源（准备）计划、用款计划和材料计划。

(2) 进度报告包括《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进度月报》，由承包人编写并提交工程师，一式四份（发包人2份、工程师1份、承包人1份）；第一月份进度报告覆盖的时间范围是从开工日起到第一个月20日，之后每月提交一次；报告覆盖的时间范围是从上月21日起到下个月20日，提交时间为每月21日之前。每月报告一直持续到承包人完成一切扫尾工作为止。

##### 8.5.2 进度报表内容：

(1) 详细的进度图表和说明，内容涉及设计和承包人的文件、设备、材料采购情况、施工、安装和检验、定制分包商的工作；

(2) 能表明工程进度的照片。

(3) 永久设备和材料厂家的名称、制造地、开始制造时间、进度、承包人的检查试验情况，以及装运至现场的日期与计划日期对比；

(4) 该月投入的人员与施工设备情况；

(5) 质量保证文件、质量检验结果、材料检验证书；该月出现质量事故的次数及补救措施。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向对方提出索赔的清单；

(7) 安全事故统计、环保和公共事件方面出现的问题；

(8)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影响工程按期完工的事件，以及为弥补延误而采取的措施。

### 8.5.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总控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工程师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工程师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8.7 工期延误

#### 8.7.1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8.7.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路径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因以下原因影响关键路径的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的延误；
- (3) 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28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超过28天未提出报告的视为无需顺延工期。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顺延工期的费用补偿按8.9.1条规定执行。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7.2.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专用合同条件第8.7.1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应在合同进度计划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处在合同进度计划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工程师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8.7.2.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5.2款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8.7.2.3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按以下标准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进场，每延期进场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延期进场超过10天，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延期3个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延期进场超过20天，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延期6个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延期进场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2) 若承包人中途退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兑取银行保函，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50%予以结算，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3) 承包人严格按照总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施工内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约定的节点工期每延期1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 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将延期3个月支付第一期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 延期超过30天, 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50%予以结算, 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竣工日期逾期按下述(4)款执行】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所有工程量, 并在总工期控制节点日期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非发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 或承包人未在总工期控制节点日期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和完整的相关验收资料,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同意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0.1款相关约定执行。

(5) 承包人必须合理紧凑安排工期, 确保工程进度和施工连贯性。

(6)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季节性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不得因为季节性雨雪等天气影响节点工期, 异常恶劣的天气除外。

(7)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导致需采取措施赶工期的, 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措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并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

(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预算送审的, 每逾期一天, 按10000元/天计取违约金。对于施工图深化设计逾期而预算送审有所提前的, 叠加计算综合考虑逾期情况。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程延误(需经工程师、发包人书面确认), 工期顺延。材料价差与政策性调整按顺延时间执行, 不计算其他费用。

##### 8.9.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5) 其他由承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1竣工验收的条件：在合同工期内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且承包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的，发包人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10.1.2设计施工图工作验收：以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施工图文件通过发包人、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并通过作为设计施工图验收标准。

后续施工服务设计工作验收：通过工程实施、工程顺利竣工、无设计质量事故。

设计文本验收：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及相关技术规定,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

工程施工验收：按《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办理工程验收。

同时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还要符合长沙市档案馆有关的规定并且满足文件存档要求。

### 10.1.3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由上级主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工程师、设计单位、省（市）质监站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

质量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决定工程具体使用日期，并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不合格（包括不能一次性合格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指令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费用。

承包人以弄虚作假或隐瞒等方式致使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5.2.3条支付违约金，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经发包人同意，工程师可以为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签发接收证书，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完成日期，同时列明在该日期仍没有完成但不影响工程使用的扫尾工作或缺陷，待此类工作和缺陷修复完成后予以注销。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通知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和扫尾工作。接收证书签收以前工程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10.1.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竣工（包括本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后未整改合格情形），每延期竣工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

元违约金。延期竣工超过10天，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延期6个月支付当期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延期竣工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10.1.5承包人在各分部（项）施工工程完工后，编制工程竣工图表和工程竣工文件并提交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同意，工程师出具同意分部（项）工程完工的验收通知，本通知作为支付施工进度款的依据。

### 10.1.6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当本工程全部施工完工、承包人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待发包人、工程师将竣工资料检查合格后，发包人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完工6个月后整理完成竣工资料送长沙市城建档案馆备案。

#### 10.1.7 施工期运行

本工程中无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在施工期运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光盘两套。按照长沙市城建档案馆[城档（2007）字第19号]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竣工资料编制、备案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发出任何竣工验收证书后30天内，承包人应从已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同时在边界处设置物业隔离确保与未签发验收证书的工地分开，前述全部工作完成后，须经工程师签字确认合格。若承包人未在约定的 3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或工程师未对工作成果签字确认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工程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前述工作，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该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据实扣除”。如承包人未完成相关工作，发包人可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可指派第三方完成，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满2年止。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工程的保修责任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规定。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师。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造价分析文件。工程师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3.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论采纳与否，发包人不给予奖励。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因发包人原因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直接取消的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

(2) 因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或在经审批通过的施工图基础上，对原初步设计的主要技术标准、重大方案、重大工程措施的调整；

(3) 其他政策性调整。

###### 13.3.2 变更的执行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引起造价调整的变更（含设计变更）必须由发包人书面下发加盖发包人公章认可后的变更通知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对经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不可抗力而引发的变更和工期拖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工期予以顺延。但因承包人怠于履行相关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精细化管理索赔工作，索赔事项超过28天的，发包人不予受理。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经和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由承包人进行实施的，通用合同条件中关于变更估价原则，调整如下：

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发生的变更按芙蓉区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和投资追加手续，追加投资应按《关于明确芙蓉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1) 经区相关部门审核的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适应变更的子目，参照子目的单价执行。

(2) 经区相关部门审核的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参照预算审核时相关的计价规则重新组价。

(3) 当上述方式都不适应且未明确时：

首先采用芙蓉区《预算评审数据参考》中的相关规定及开工当期《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预算价格；其次使用长沙市财政中心发布的统一价格，前面两者皆无的使用开工当期《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市场价（非厂商报价）并执行芙蓉区《预算评审数据参考》中规定的折扣率；以上方式均无法定价的材料，由承包人针对无价材料及设备提出询价计划，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询价确定。

(4) 同时，上述计价应按照承包人实际中标优惠率进行优惠【 $\text{中标优惠率} =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设计费} - \text{预备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设计费} - \text{预备费})] * 100\%$ 】。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发包人、工程师依法协助、监督。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按芙蓉区审计、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申报实施方案及相应预算，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实施。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8.3.1涉及人工、税费等有政策性指导的清单价格，施工期若遇政策性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13.8.3.2涉及钢材、水泥、砂石、混凝土等主材价格，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采用的材料价格为基期价，正负5%以内风险包干，不予调整，超出正负5%的部分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湘建价[2022]14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关于发布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调整。

上述价格调整后，若合同价格超过签约合同价的，超出部分可在项目预备费用中列支，但不得超过预备费金额。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合同价为可调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可调内容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3条。

14.1.3 工程结算按施工图审查后预算审核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本合同约定所有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工程款由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供的实际完成产值并计算费用予以支付。

(2)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并附相关进度材料，发包人完成付款流程审批后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责任。付款流程按发包人财务制度执行，发包人有权选择转账或其他付款方式付款。

(3) 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时，承包人还须满足如下条件：

①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②已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

③承包人提供了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财务制度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 14.3.2.1 设计费

(1) 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可，取得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90%；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 14.3.2.2工程款

(1) 支付工程进度款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且不得超出合同价格的80%。

(2) 招标范围内所有合同内容完工，验收合格前，支付工程进度款为已完工程价款的80%，且不得超出合同价格的80%。

(3) 剩余工程款待完成结算审核手续后下一个付款节点，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予以支付。如未满足质保期，则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扣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应承担的费用后无息支付。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进度目标完成情况与工程品质按“优、良、中、差”在结算前进行综合评定，对可付工程款按1、0.9、0.8、0.6的系数确定支付额度。考核标准为《芙蓉城投在建工程项目进度目标与工程品质考核执行办法》。

(5) 若芙蓉区政府发布新的政策文件则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 14.3.2.3 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按月支付。

(1)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按当月工程造价不低于20%比例，存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根据劳务班组结算及实际考勤记录将工资款通过银行代发的方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3) 承包人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随时监督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必须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签收单等。

(4) 发包人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

(5) 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农民工工资申报资料导致农民工工资延迟发放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全额赔偿。

(6) 如因承包人未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或故意或者随意报送人工费用，造成费用虚假夸大或费用不足导致发生欠薪等情形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全额赔偿。

(7)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承包人必须及时将项目信息关联至湖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监督。

#### 14.4 付款计划表

本工程不采用付款计划表。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 承包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施工内容，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

(2) 遗留整改项目已完成；

(3) 现场水、电费及分包项目费用已划分明确；

(4) 按发包人及长沙市城市档案馆的规定提供其归档所需竣工资料份数，并通过档案馆验收，其它交发包人资料室并通过资料室验收。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一式贰份合格的子项工程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机构：本工程的结算按发包人结算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不合格，不予办理结算。审核机构对竣工结算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单。

在结算审核时执行《关于明确芙蓉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先执行5%的综合单价优惠率（如资金来源为国债与专项债券与专项资金，则执行10%综合单价优惠率），再执行中标优惠率（已进行预算审核的部分除外）。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签约合同价，如有超出，则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最终结算审定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部分，承包人承诺按下述费率进行再让利（下浮）：超出合同金额10%以内部分（含10%）再让利（下浮）5%；超出合同金额10%~20%的部分再让利（下浮）10%；超出合同金额20%（含20%）以上部分再让利（下浮）15%；以上让利金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资料合格且齐备的情况下，发包人在3个月内完成建设单位初审。承包方对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7日未将相关结算资料报送结算审核机构，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金额，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3个月的第一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3.2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删除通用合同条件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内容。

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的，其工程结算书由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参照审批的预算标准编制结算资料。进入政府结算审计程序后，承包人所报结算金额审减率不得超过20%，否则承担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项目结算资料，造成后期工程款支付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审计服务费用的承担约定如下：按芙蓉区相关规定。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竣工结算并形成最终工程结算价后, 扣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相应的质量保修期, 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 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如质量保修金扣除后不足部分,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诉。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要严格按照芙蓉区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审计的相关要求, 认真编好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清单, 交发包人备案。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和最终付款的申请资料及结算资料(包括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六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第15条 违约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3.1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 因承包人原因进度滞后且未调整进度计划并采取赶工措施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8.7.2项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工程师每发现一项重大危险源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象,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 从第二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不良行为记录, 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 向发包人支付 30万元的违约金;

②发生一次较大事故的, 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③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 向发包人支付 150万元的违约金;

④发生一次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向发包人支付 500万元的违约金。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等级划分按建质〔2010〕111号关于做好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发生上述①、②类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承包人人员经二人次及以上次数更换仍不能使发包人满意的，视为承包人已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违约金等外，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80%结算。

当发生③、④类（及以上）事故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违约金等外，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50%结算。

（4）承包人需要进行分包的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并终止该行为及分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分包行为（不论此种分包是否合法）引起的纠纷，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如因影响工期或造成其他损害的，发包人有权中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5）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要求，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返工至合格；若承包人拒绝改正，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返工，委托第三方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返工总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无论是承包人自行修复还是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导致工期逾期，承包人均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进行虚假签证的，承包人应按该变更签证单造价5倍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签证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证；承包人以隐瞒等方式致使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验收工程造价的2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返工的责任及费用，同时，竣工日期以修复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时，发包人还有权自行或要求承包人对承包人相关人员进行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承包人擅自变更本工程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或对应履行报批手续工程而未报批的，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8）如承包人未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的，每发现一次现场与要求不符的或擅自离岗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否则每擅自变更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万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该项目经理并负责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超过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影响到发包人竣工验收手续的正常办理的,则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承担违约金。

(10) 承包人严禁挖走圆砾后置换粉土粘土等作为桩基地下室底板持力层,若发生挖走圆砾的行为,发包人将责令停工,地基基础分部工程不予验收计量,同时承包人承担400万元金额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11) 施工现场应遵守蓝天保卫战相关工作要求,应严格落实省、市、区住建和环保部门发布的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要求,应严格落实市、区环保部门发布的污染天气管控要求,发包人将不定时对工程现场开展检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蓝天保卫相关工作要求的,每次扣除违约金3000元,年度内重复出现问题达3次的,自第3次起违约金翻倍扣除。承包人工程现场因蓝天保卫战工作受到上级管理部门书面通报的,按下列情形扣除违约金(单次事项同时受多部门通报的按最高级别通报计取):①受到区级管理部门交办函交办或书面通报的,扣除违约金6000元/次,年度内通报达3次的,自第3次起违约金翻倍扣除。②受到市级管理部门交办函交办或书面通报的,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年度内通报达2次的,自第2次起违约金翻倍扣除。③受到省级及以上管理部门交办函交办或书面通报的,扣除违约金20000元/次。

15.2.3.2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并赔偿损失;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或拒绝纠正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按不高于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3.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中支取或直接自随后的工程进度款中提取。

15.2.3.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当承包人违约金累计达合同总价款的15%时,视为承包人已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因工程款、变更、签证事项存在争议,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协商,协商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消极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中止、解除合同,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5.2.3.6 若本合同前述条款中存在与本条约定违约事项相同或类似约定的,按违约合同当事方应予支付较高违约金的对应条款执行。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针对本工程的政府政策或政府指令。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无。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下述情况对承包人而言不能构成不可抗力因素：

- （1）因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受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影响而履约延误；
- （2）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出现的任何延误，或其中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3）因承包人逾期履行等违约行为导致遭遇不可抗力原因的。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将该事件造成的延误和费用降低到最低限度，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若不可抗力影响停止，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的，可解除本合同，相关款项及后续事宜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19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合同专用条件第14条和第21条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职责内容除外。

### 19.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通用合同条件第19.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工程师按当时记录并予以核实的那部分工期延长天数。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承包人对工程设备、材料、物品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发包人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或验收、检验测试期限内或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由承包人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工程设备、材料、物品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2) 根据工程设备、材料、物品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发包人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对应工程设备、材料、物品款项，相应下调合同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发包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被更换工程设备、材料、物品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或工作联系函）后30日内承包人未能予以答复，视为承包人已接受该索赔。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的30日或发包人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发包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未付工程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第21条 补充条款

### 21.1 风险的划分

风险费中所包含的风险内容如下：

#### 21.1.1 投标报价产生的风险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理解或计算有误造成的单价偏离风险。

(2)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未深入调查本工程现场实际环境，对施工现场潜在风险考虑不周造成的单价偏离风险。

以上风险应在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时便已充分预见并考虑，并将此风险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了充分考虑，承包人同意承担此类全部风险。

#### 21.1.2 设计风险

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不足的风险（包括初步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等全部缺陷）由承包人承担。

#### 21.1.3 施工风险

(1)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因施工技术及施工材料、设备、物资供应等所致的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大型临时设施和措施的标准、规模、方案等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1.1.4 工期延长的风险

(1) 由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发包人政府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承包人应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经发包人及工程师批准后，将对工期顺延，顺延工期的费用补偿按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8.9.1条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程进度过缓，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因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21.1.1条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等产生费用或影响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21.1.5 暂时停工的风险

(1) 由于依据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而并不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工期的费用补偿按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8.9.1条规定执行。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1.6 合同价款的风险

(1)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和签订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内容已理解是完备的。并明确了投标的总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设计、货物、材料、设备、施工、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

(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之中。

### 21.3 文档与信息管理要求

#### 21.3.1

工程师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对承包人具约束力，承包人应予执行。

#### 21.3.2

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先提交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再正式提交发包人。过程性资料提交工程师确认，同时报发包人备案。

#### 21.3.3

文字报告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采用A4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设计图纸一般按国标A3号标准图纸或根据需要按A3加长，通用图采用国标A3号标准图纸，图幅具体标准按发包人要求。

设计图纸应当按照方便施工、方便审查、方便使用的原则装订成册，具体要求在合同附件或管理细则中制订。

承包人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包括中间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上网及各专业组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 21.4 严禁贿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工程师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及格式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

附件4：治安、防火责任合同

附件5：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附件6：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7：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其附件（施工单位）

附件8：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9：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其附件（设计单位）

附件10：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11：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_\_\_\_\_

\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一部份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中的全部工程。

### 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硬景工程、安装工程质保期为2年；
8. 乔木、灌木及草坪质保期为一年，时令花卉为一个花期；
9. 室外附属工程的排水管道、化粪池为5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造成返修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在设计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所施工工程的结构安全 and 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3保修期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3.6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4 质量保修费用

4.1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保修期内如非承包人责任由承包人修复，其修复工程费用按本合同第15条工程变更签证手续要求办理。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返还详见本合同第17.5条有关规定。

#### 6 质量保修书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做好 \_\_\_\_\_ 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工程人员思想、技术符合国家要求，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在\_\_\_\_\_

\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签订如下合同：

### 一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并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通报，组织检查，解决、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4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承包人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承包人明知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

### 二 承包人职责

#### （一） 安全生产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长建发[2010]10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的通知》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生产、安全一起抓”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实际，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7天内，报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专项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建造师签字并报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本工程需要编制专项安全防护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坑（槽）开挖与支护、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超过2.5m（含2.5m）的基坑、1.5m（含1.5m）的基槽（沟）；或基坑开挖深度未超过2.5m、基槽开挖深度未超过1.5m，但因地质水文条件或周边环境复杂，需要对基坑（槽）进行支护和降水的基坑（槽）；采用爆破方式开挖的基坑（槽）、滑坡和高边坡处理工程。

(2) 人工挖孔桩；沉井、沉箱；地下暗挖工程；围堰工程。。

(3) 大型工程（含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模板工程：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大模板等；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及特殊结构模板工程。

(4) 物料提升设备（包括各类扒杆、卷扬机、井架等）、塔吊、施工电梯、架桥机等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检测、顶升、拆卸工程；各类吊装工程。

(5) 脚手架工程：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木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整体提升与分片式提升、悬挑式脚手架、门型脚手架、挂脚手架、吊篮脚手架，卸料平台。

(6) 拆除、爆破工程。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

(8) 网架、索膜、建筑幕墙（含石材）的安装工程。

(9) 预应力结构张拉工程。

(10) 隧道、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11)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施工安全可能有影响的工程。

3 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本工程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施工安全、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许可部门或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工、电工、焊工、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上岗，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有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检查的合格证，设备试用后，应有监理员、施工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方可正式使用。经常检修、保养施工设备，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使用说明标志牌。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暂停此项目和与之有关的项目的施工，如有人员伤亡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处理事故。同时承包人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和工程师，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

严禁在施工现场、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仓库、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严禁私自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确保料场、渣场和材料堆放场的材料堆放安全，如果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材料垮踏、火灾等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1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汛、防冻、抗旱、排水工作，充分考虑冬雨季施工、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承包人为夜间安全生产施工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围栏设施、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负责其安全保卫工作。

13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组织施工的过错，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 （二）环境保护、文明施工

1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2

在施工中，按本合同第4.1.7条办好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道路和各种地下管线，如供电、通信、给排水管线等手续，并协同有关部门确定拆迁、改移方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确保施工不致影响沿线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的正常供应和运行，保证施工周边社会正常生活状态。

3

为确保工程所在地区交通通畅，承包人应与交通管理部门协商，采取暂时性的交通车辆走行分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走行路线及时间。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设立施工围挡。施工设施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拆除并运走。

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经审核的方案进行控爆设计与施工。

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6

施工期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安排施工方式和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振动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有噪音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在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保护措施外，同时还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污染降低到最低水平。

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7

做好施工期废水排放，对施工路段地面排水的去向和接纳水体进行规划安排。施工场地内应设临时沉淀池一处，施工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排水窨井，防止市政排水管道因施工废水排入而堵塞及污染水环境，保证排水畅通。

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协助下自行考察并选择料场和渣场的位置并承担其料场和渣场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如果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采集砂石或随意倾倒弃渣，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对于建筑垃圾及开挖土石方的处置，施工方需严格按照长沙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定》、《关于强化渣土砂石管理的规定》、《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挖土场必须先挡后挖，挖土尽量做到日产日清；采取专业运输队伍，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在指定地点弃土，不得擅自处置以防污染。

10

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工地（含分包单位）垃圾的统一收集，进入城市垃圾收集处置系统。

11

为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控制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1）

施工现场对有扬尘可能的建筑设备、材料或废物应采取防尘措施。材料或废物采用袋装或围挡堆放的方法处置；拌和设备应密封，或有防尘设备；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避免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影响市容和交通。

（2）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3）施工路面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12 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 三 违约责任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除按本合同第22.1.2（11）条规定处罚外，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失效。

###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 治安、防火责任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切实搞好 \_\_\_\_\_

\_\_\_\_\_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后，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如下：

#### 一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

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承包人的，由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如施工现场须设立若干灭火器（含分包工程），统一管理。并设有若干兼职消防员。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项目沿线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行协调沿线各方关系，处理因自身原因与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周边居民等单位或个人，以及施工单位内部人员之间引起的一切纠纷。如发生经济损失，应担负赔偿责任。

#### 7 施工现场严禁以下行为：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三 其他

1

本合同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 承诺单位    |  |      |  | 承诺人签名 |
|---------|--|------|--|-------|
| 单位法人    |  | 身份证号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2、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随意分包。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4、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并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后应有书面记录，并有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 检验不合格的，不用于工程。

5、建立、健全质量的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验收。

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并按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6

# 施工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         |  |
|-----------|--|---------|--|
| 工程名称      |  | 法人代表姓名及 |  |
| 施工单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授权书编号     |  | 被授权人姓名及 |  |
| 执业资格名称及编号 |  | 身份证号码   |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终身质量责任。

1、按规定已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岗履职，不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负责配备专职质量、施工、技术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审图专用章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制定质量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关键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施工技术交底和建立样板引路制度。组织本工程开展工程施工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织编制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方案和相关防控措施并督促落实。

4、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验收并建立相关台账（含不合格品处理台账），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投入使用；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并建立相关台账，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签署虚假文件。

6、在桩基、高边坡、深基坑、结构首层及顶层、结构转化层、高大模板支设、大型混凝土浇筑、防水施工等关键环节或关键部位施工期间现场带班；组织关键环节或关键部位等的自检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组织主体分部工程和竣工验收前的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和分户验收自检自评。

7、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建立质量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认真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

8、组织对关键岗位人员和钢筋焊接、混凝土浇筑等质量关键工种作业人员的岗前施工技术质量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不得上岗。

9、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时按规定报告质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采取减损措施。

10、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和挂靠，不以包代管。

11、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如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以包代管，或因其他违法违规等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因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等质量后果及其他法律后果，无论本人身在何处、身居何职或是否退休，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并按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承诺人（签名并加盖执业章）：

\_\_\_\_年 月 日

**应附：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的 施工  
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 施工  
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设计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                  |  |
|-----------|--|------------------|--|
| 工程名称      |  | 法人代表姓名及身份证<br>号码 |  |
| 设计单位      |  |                  |  |
| 授权书编号     |  |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br>号码 |  |
| 执业资格名称及编号 |  |                  |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核定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设计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设计或以其他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依法签订工程设计业务合同，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自觉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不参与恶性压价竞争。

2、确保提供的设计文件（含重大设计变更）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核校对程序，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及时将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3、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决不超规模、超标准设计。拒绝未经现场见证的勘察成果，不依据未经现场见证的勘察成果进行设计。

4、认真开展裂缝、渗漏等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防控治理设计防控工作，保证所出具设计文件的深度能满足现场质量常见问题防控施工需要。

5、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机构专用章的图纸（含设计变更），不交付相关单位使用。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的修改变更，一律体现在加盖有审查机构专用章的设计图纸上。

6、向相关单位提供加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执业人员印章和审查机构专用章的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按规定向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设计交底，对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和建筑节能进行专项交底，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7、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涉及到建设规模、行业标准、工艺流程等重大变更，须由建设单位报原初步设计审批机关批准后才进行设计变更修改。涉及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方面的变更，须报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机构专用章。所有的设计变更均体现在加盖有审查机构专用章的设计图纸上。不向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未加盖有审查机构专用章的设计变更图纸，也不用设计变更通知单替代设计图纸的变更修改。

8、及时将设计图纸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参与竣工验收时，以加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的设计图纸作为验收依据。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在竣工验收前提交质量检查报告。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0、如因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因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等质量后果，无论本人身在何处、身居何职或是否退休，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保存于各自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承诺人（签名并加盖注册执业章）：

年 月 日

应附：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担任\_\_\_\_\_的设计总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_设计\_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总则

1. 目的：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建设管理水平，提高文明施工标准，改善施工环境，使建设与施工管理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

## 2. 适用范围：

本工程工程施工现场。

## 3. 职责：

### 3.1

项目经理是第一责任人，建立建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建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

### 3.2

各施工单位行政正职对安全文明施工负全责，主管生产的领导必须抓安全文明施工，严禁以包代管。

3.3 各单位要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负责部门。

3.4 建立公司、工地、班组三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

## 4. 本管理规定制定依据：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

2011\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程管理办法、《长沙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长沙市建筑项目施工现场文明标准》

## 5. 管理规定

### 5.1 开工准备阶段

5.1.1 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组织机构，职责落实到部门和人，并要正常工作。

#### 5.1.2

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基本措施，得到相应领导机构的批准，并付诸实施。

#### 5.1.3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划、组织体系、职责。施工总平面规划布置要考虑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执行。

#### 5.1.4

材料、土方、设备等堆放合理，各种物资标识清楚，排放有序，并要求符合符合安全防火标准。

#### 5.1.5

场区施工道路畅通，路面平整，施工区域形成围栏或围墙。照明配置得当，保卫人员上岗执勤。

#### 5.1.6

施工用电及力能管道系统要布置合理、安全，场地排水与消防设施完备。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5.1.7 明确划分文明施工责任区，无死角，责任落实，并有明显标记，便于检查、监督。

#### 5.1.8

施工用机械、设备完好、清洁，安全操作规程齐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熟悉机械性能和工作条件。

#### 5.1.9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装备、安全工器具等要逐步实现标准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5.1.10

施工临建设施完整，布置得当，环境清洁。办公室、工具间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

5.1.11 不具备文明施工条件的工程项目不准开工。

### 5.2 施工阶段

#### 5.2.1

负责施工的各级领导，要把文明施工与安全施工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来抓，认真贯穿于施工全过程，分包单位施工队伍的文明施工工作要纳入总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范围。

#### 5.2.2

有关部门要坚持经常检查、定期评比、奖惩分明、层层落实责任制，使现场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文明施工水平上。

#### 5.2.3

单位工程开工前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办法，并经总包单位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领导批准后认真执行，施工班组月度计划任务书中也应写入文明施工要求。要做到图纸、措施、设备材料、机具、劳动力五落实才能开始施工。

#### 5.2.4

施工道路应保持畅通，设置明显的路标，不应在路边堆放设备、材料等物品，因工程需要切断道路前，必须经总包单位施工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实施，以保证正常交通。尤其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5.3.5 土方工程在施工前应有切实可行的存放和弃土方案，不得随意堆放。

5.2.6 工程项目的工序安排应合理，衔接紧密，各工程配合得当，做到均衡施工。

#### 5.2.7

建筑、安装工程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立体交叉作业。如必须进行立体交叉作业时应采取相的隔离和防止高空落物、坠落的措施。

#### 5.2.8

严格把好设备运输、检查、存放、起吊、安装各道工序关。避免发生损坏、腐蚀及落入杂物等问题。

#### 5.2.9

施工作业区、材料加工场地要配置足够的照明设施，并根据工程需要及时调整。配备维护人员保持正常使用。

#### 5.2.10

施工区范围内的沟道、地面无垃圾、每个作业面都作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可靠，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5.2.11 焊接设备尽量集中布置，统一布线，采用安全可靠的接地方式。

#### 5.2.12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根据情况明确划分禁烟区，并设立明确禁烟标志。禁烟区内严禁吸烟，地面无烟头。禁止施工人员流动吸烟或边作业边吸烟。

#### 5.2.13

施工区内各类脚手架必须由专业架子工搭设和拆除，结构合理、牢固，经检查全格后挂牌，标明责任人，承载能力和使用期限。特殊类型脚手架应由专业人员提出设计，经批准后搭设。

5.2.14 施工用电源要集中布置统一接线，标志清楚，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维护。

#### 5.2.15

沟道、孔洞、平台、扶梯等处要有安全可靠的永久或临时栏杆或盖板，设立明显标志和安全警告牌。

#### 5.2.16

施工机械要进行定期检查与保养，安全制动装置必须完善，由主管部门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合格后，发放合格证。及时消除故障，严禁带病运行。

5.2.17 起吊机械不允许超产品参数、使用说明书使用。

5.2.18 对机械驾驶与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审验与考核，持证上岗，杜绝无证操作。

#### 5.2.19

严格安装工艺水平，严格执行工艺纪律，使其符合有关规范和验标要求。要求做到工艺美观、环境清洁、工序正确、布局合理、标识明显、整齐划一。

#### 5.2.20

不准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板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要取得主管技术人员的认可，办理有关手续并出具书面通知后方可实施。

5.2.21 开展各级安全与文明施工活动，有实效，内容充实，有详细齐全的活动记录。

5.2.22 施工现场设有足够的卫生设施，有专人负责保持内部清洁。

#### 5.2.23

高层建筑施工中应设有专用垃圾输送渠道，专人负责清理垃圾，禁止向下抛掷垃圾和废料。

#### 5.2.24

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职工教育、培训计划，严格、认真执行。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 5.3 试运行及调试阶段

#### 5.3.1

启动调试组织机构健全，各级机构的职责明确，人员配备齐全，并能开展正常工作。

#### 5.3.2

工程启动时工程项目部要把安全、文明施工做为工作重点之一来抓。项目经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 5.3.3

启动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通过审查，各项启动试运措施编制完毕，得到批准。启动方案措施要对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

5.3.4作业区道路畅通，路灯及标志齐全完好。作业区内永久照明投入使用，照明度符合要求，无死区。

5.3.5

设备、管道表面清洁，各系统分部试运合格。各种设备、阀门全部挂牌、标识清楚。

5.3.6 用于工程收尾或消缺的脚手架在工作结束之后应立即拆除，并清理干净。

5.3.7 作业区内可设固定吸烟场所，其余地点一律禁止吸烟。

5.3.8 作业区重点防火区域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各岗位有专人值班。

5.3.9

作业区工作人员着装符合要求，各类人员分别佩带相应标志，各自坚守工作岗位。

5.3.10施工作业区及宿舍区环境清洁，地面干净，无烟头，杂物等。物料堆放整齐，不影响交通和设备的运行维护。

5.3.11宿舍区已封闭，供电、供水设备工作正常，门窗玻璃齐全，关闭严密。屋顶密封好，不漏雨。主要工作场所温度、噪声、粉尘浓度等符合劳动保护有关规定。

5.3.12

施工图纸，安装措施、施工记录、验收材料等各类资料齐全，技术资料归类明确，目录查阅方便，保管妥善，字迹工整。

5.3.13 环境保机构健全，环保设备完好。

5.3.14建立对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查制度，在作业区要有醒目标识。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具体要求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工地现场入口、上人通道入口、塔吊、上人电梯处、现场道路拐弯处、变压器、大型用电箱处等）                                                    |
|           | 现场围挡    | （1）现场临时围挡，采用彩钢板，高度不低于1.8m；<br>（2）工地正式围墙采用砖、砼砌块等材料，高度不低于2米，内外采用水泥砂浆抹灰。                                                              |
|           | 八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企业简介、工程概况、管理架构图、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楼盘总效果图。                                                                  |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志                                                                                                               |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场内施工主道路硬化、生活区场地硬化、加工场地硬化）<br>（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应设置沉淀池、化粪池，主排水管接入市政排水管）<br>（3）绿化。（生活区入口、生活区及办公区内）<br>（4）工地临时用电用水管网设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

|        |              |               |                                                                                                                                                |
|--------|--------------|---------------|------------------------------------------------------------------------------------------------------------------------------------------------|
|        |              |               |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生活区、办公区、工作区)                                                                                                                  |
|        | 垃圾清运         |               | 施工现场应设置集中垃圾池,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采用专用器具及时清理、外运。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生活区、办公区应封闭留出入口)(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br>(2) 工地临时用电以电缆埋地为主,需要架设杆线时,要求架设杆线线路必须使用横担、瓷夹、瓷瓶等。<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线路及设备要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br>(4) 场内施工用移动式的配电箱及用电设备必须采用安全可靠的电缆连接。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元件符合相关参数要求;<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及固定用电设备处均要有可靠接地。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作业层两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架板。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施工电梯口及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              | 楼梯边防护         | 设1.2m高的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
|        |              | 高空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安全防护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场边环境维护 |              |               | 施工单位负责本周边道路、场地的及时清理,采取防噪、防尘措施,防止影响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                                                                                                 |
|        |              |               | 工地进出口位置设置门岗,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对工地进出车辆专人调度,管理;工地大门口设置醒目标志。                                                                                               |

|  |  |  |                                |
|--|--|--|--------------------------------|
|  |  |  | 为工地服务的公用设施由发包人统一协调由各施工单位维修、维护。 |
|--|--|--|--------------------------------|

### 第三部分：安全文明施工细部做法

#### 一、施工现场功能区划分要求

施工现场按功能可划分为施工作业区，辅助作业区、材料堆放区、办公生活区。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应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应当设置在建筑物坠落半径之外，与作业区之间设置防护措施，进行明显的划分隔离，以免人员误入危险区域，办公生活区如果设置在建筑物坠落半径之内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功能区的规划设置还应考虑交通、水电、消防和卫生、环保等因素。基本要求：生活区、施工作业区必须用围墙或围挡分隔开。

#### 二、封闭管理

- 1、为加强现场管理，施工工地应有固定的出入口、出入口应设置大门便于管理；
- 2、出入口应有专职门卫人员及门卫管理制度，切实起到门卫作用；
- 3、为加强对出入现场人员的管理，规定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佩戴工作卡以示证明，工作卡应佩戴整齐。

#### 三、施工场地

1. 工地的地面，有条件的可做混凝土地面，无条件的可采用其他硬化地面的措施，使现场地面平整坚实。但钢筋、砂石料、搅拌机棚、钢筋木工操作棚等位置，必须硬化，并应有良好的排水设施。
2. 施工场地应有循环的干道，且保持通畅，道路内不准堆放构件、材料。道路应平整坚实，无大面积积水。
3. 施工场地应有良好的排水措施，保证排水通畅。
4. 工程施工的废水、泥浆应经流水槽或管道流到工地的集水池统一沉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到污染施工区域以外的河道路面。
5. 施工现场的管道不能有跑、冒、滴、漏或大面积积水现象。
6. 施工现场应该禁止吸烟防止发生危险，应该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设置固定的吸烟室或吸烟处，吸烟室应远离危险区并设必要的灭火器材。
7. 工地应尽量做到绿化，基本要求在生活区入口，生活区、办公区内须设置绿化带。

#### 四、施工现场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必须按照总平面图的位置来堆放

- 1、各种物料堆放必须整齐，砖成丁，沙石等材料成方，大型器具应一头见齐，钢筋、构件、模板应堆放整齐。大型工具应当一头对齐砖应码方成垛，不准超高并距沟槽坑边不小于0.5M防止塌方。砂应堆成方，石子应当按不同粒径规格分别堆放成堆。作业区及建筑物层内，应随完工随清理。除去现浇筑混凝土的施工层外，下部各楼层达到强度的随拆模随运走，不能马上运走的应码放整齐。
- 2、各楼层内部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在楼层内应及时运走，施工现场的垃圾也应分类堆放。
- 3、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混放，除现场有集中存放处外，班组使用的各种易燃易爆品，必须按有关规定存放。

4、建筑材料的堆放应当根据使用量的大小、使用时间长短、供应与运输情况而定，应当分期分批进场，以减少堆场和仓库面积。各种模板应当按规格分类堆放整齐，地面应平实，叠放高度一般不超过1.6M；大模板存放应放在专门设计的支架上，应当采用两块大模板面对面存放，当存放在施工楼层上时，应当满足自稳角度并有可靠的防倾倒措施。混凝土构件堆放场地应坚实、平整、按规格、型号堆放，垫木位置要正确，多层构件的垫木要上下对齐，垛位不准超高；混凝土墙板宜设插放架，插放架要焊接或绑扎牢固，防止倒塌。在各项目部共用的施工主道路上禁止堆放施工材料。

## 五、现场分区

1、施工现场必须将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不能混用，在建工程内不得兼做宿舍。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及生活区应有明显划分，有隔离和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事故。炎热季节宿舍应有消暑和放蚊虫叮咬措施，保证施工人员有充足的睡眠。宿舍内床铺及各种生活用品放置整齐，室内应限定人数，有安全通道，宿舍门向外开，被褥叠放整齐，室内无异味。宿舍应配备储物柜。宿舍内用电严禁私拉乱接。

## 六、现场防火

- 1、施工现场应根据施工作业条件订立消防制度或消防措施，并记录落实效果。
- 2、按照不同作业条件，合理配备灭火器材。如电气设备附近应设置干粉类不导电的灭火器；对于设置的泡沫灭火器应有换药日期和防晒措施。灭火器材设置和数量等均应符合有关消防规定。（建筑物每两层设置一组消防器材）
- 3、当建筑物高度超过30M时，为解决单纯零星消防器材灭火效果不足问题，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水源和自救的用水量，立管直径在2寸以上，有足够扬程的高压水泵保证水压和每层设有消防水源接口。
- 4、施工现场应建立动火审批制度。凡有明火作业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时应写明要求和注意事项），作业时，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时方可离开。

## 七、治安综合治理

- 1、施工现场应在生活区内适当设置工人业余学习和娱乐场所，以使劳动后的人员也能有合理的休息方式（要求有一个民工学校）。
- 2、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制度和责任分工并有专人负责进行检查落实情况
- 3、治安保卫工作不但是直接影响施工现场的安全与否的重要工作，同时也是社会治安所必须，应当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 八、施工现场标牌

- 1、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应有整齐的“八牌二图”。（在进门处悬挂企业简介、工程概况、管理网络、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楼盘总效果图。）
  - 2、标牌是施工现场重要标志的一项内容，所以不但内容应有针对性，同时标牌制作张挂也要整齐、字体工整。
- 为进一步对职工做好安全宣传工作，所以要求施工现场明显处，应有必要的安全内容的标语。
- 施工现场应该设置读报栏、黑板报等宣传园地，丰富学习内容，表扬好人好事。

## 九、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厕所，有条件的应设置水冲式厕所，厕所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厕所墙面贴不低于1.8米瓷片，地面满贴瓷砖，每个蹲位须有隔板）
- 2、建筑物内和施工现场应保持卫生，不准随地大小便，高层建筑施工时，可隔几层设置简易厕所，以切实解决施工人员的实际问题。
- 3、食堂建筑、食堂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卫生要求。如炊事员必须有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体检合格证、生熟食应分开放置、食堂炊事人员穿白色工作服，食堂卫生定期检查等。（食堂墙面贴不低于1.8米的瓷片，地面满贴瓷砖，灶台工作台须满贴瓷砖。洗漱池满贴瓷片设置不少于6个水龙头）
- 4、食堂应在明显处张挂卫生责任制并落实到人。办理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能喝到符合卫生要求的白开水。有固定的盛水容器和专人管理。
- 6、施工现场应按作业人员的数量设置足够使用的淋浴设施，淋浴室在寒冷季节应有暖气、热水、淋浴室应有管理制度和专人管理。（浴室墙面贴不低于1.8米的瓷片，地面满贴瓷砖，设置不少于8个洗澡喷头）
- 7、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集中运送装入容器，不能与施工垃圾混放，并设专人管理。

## 十、保健急救

- 1、应配备卫生室，应有保健药箱及一般的常用药品。要有重大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预案。为保障作业人员健康，应在流行病发季节及平时定期开展卫生防病的宣传教育。

## 十一、社区服务

- 1、工地施工不扰民，应针对施工工艺设置防尘和防噪声设施，做到不超标（施工现场噪声规定不超过85分贝）。
- 2、按当地规定，在允许的施工时间之外必须施工时，应有主管部门批准手续，并做好周围工作。
- 3、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应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现场应建立不扰民措施。有责任人管理和检查，或与社区定期联系听取意见，对合理意见应处理及时，工作应有记录。
- 5、施工单位要负责协调处理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 十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

### （一）防治大气污染

- 1、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2、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措施，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废弃物清理完毕。
- 3、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 4、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须有一个洗车池，如共用一个出口在出口处设置洗车台）

5、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大模板等存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水泥和其它易飞物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7、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专用器具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8、施工现场应设置垃圾池，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9、施工现场不得燃烧煤。不得焚烧模板、木方、垃圾。

10、施工现场工地扬尘环境必须按长蓝天办【2018】100号文要求，达到《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要求。

附：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检查、评定表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电话      |        |          |        |        |        |
| 检查单位          |      |         | 负责人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总计得分100分      | 现场围蔽 | 封闭管理10分 | 施工场地10分 | 材料堆放10分 | 现场住宿10分 | 现场防火10分 | 生活设施8分 | 施工现场标牌8分 | 卫生保健8分 | 治安治理8分 | 环境保护8分 |
|               |      |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整改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复查情况

复查人：        年    月    日

# 建筑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表

备案登记号：

填表日期：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施工单位          |                                                            |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br>安全负责人 |                                                            | 监理单位<br>安全负责人 |                                                            |
| 安全生产条件                                                             |                                                            |               |                                                            | 企业自查情况        |                                                            |
| 1、施工场地已平整、水通、电通、道路通、排水畅通；                                          |                                                            |               |                                                            |               |                                                            |
| 2、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级安全责任制；                             |                                                            |               |                                                            |               |                                                            |
| 3、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三级安全教育活动；                                |                                                            |               |                                                            |               |                                                            |
| 4、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全面的、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安全技术措施；                                    |                                                            |               |                                                            |               |                                                            |
| 5、现场按规定配备的主要安全防护、消防设施；                                             |                                                            |               |                                                            |               |                                                            |
| 6、文明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的周围围护，洗车槽、宿舍、厨房、厕所按规定搭设。                            |                                                            |               |                                                            |               |                                                            |
| 7、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完好，安全装置可靠，挂安全操作牌，操作人员上岗证齐全；                        |                                                            |               |                                                            |               |                                                            |
| 8、现场已具备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施工人员概况牌、十项安全措施牌、安全四大纪律牌、防火须知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               |                                                            |               |                                                            |
| 9、施工中可能导致损害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设施所采取的专项防护措施；                               |                                                            |               |                                                            |               |                                                            |
| 10、防止或减少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振动对人和环境的污染危害的措施；                        |                                                            |               |                                                            |               |                                                            |
| 检查意见                                                               | 施工单位：<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               | 建设单位：<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               | 监理单位：<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站各存一份。





## 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                  |            |     |        |           |         |       |
|------------------|------------|-----|--------|-----------|---------|-------|
| 检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名称   |           |         |       |
| 检查人员<br>签名       |            |     |        | 检查部位、项目名称 |         |       |
|                  | 姓 名        | 部 门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对事故隐患实行“三定”的整改方案 | 事 故 隐 患    |     |        | 整 改 措 施   | 整改期限    | 整 改 人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复查记录     | 1          |     |        | 复 查 意 见   | 整改责任人   |       |
|                  | 2          |     |        |           |         |       |
|                  | 3          |     |        |           | 复查责任人   |       |
|                  | 5          |     |        |           |         |       |
|                  | 7          |     |        |           | 安全生产责任人 |       |
|                  | 复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登记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操作类别 | 操作项目 | 操作证编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br>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B |    | 基本价格指数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br>值<br>部<br>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

，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

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行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

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

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界定

#### 1.项目基本信息

1.1项目名称：长沙市芙蓉区东茅街片区文旅更新项目

1.2建设地点：位于解放路以南、人民路以北、蔡锷路以西、黄兴路以东围合区域，为文旅更新项目；

1.3主要内容：建筑外立面及墙体综合整治、危房加固处理、公共厕所修缮、周边线路及管网整改、室外照明设施增补与修缮、配套道路路面及公共区域提质改造等，

#### 1.4建设规模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建筑外立面改造     |    |      |
| 1  | 建筑外立面修复     | m2 | 960  |
| 2  | 外立面披檐更换及修复  | m  | 302  |
| 3  | 空调外机格栅      | m2 | 300  |
| 二  | 危房加固及隐患排查   |    |      |
| 1  | 危房加固        | m2 | 1632 |
| 2  | 屋顶漏水修复      | m2 | 1100 |
| 3  | 屋顶树脂瓦松动加固   | m2 | 2400 |
| 三  | 公共厕所        |    |      |
| 1  | 原公共厕所设施修缮   | m2 | 114  |
| 四  | 排水管网        |    |      |
| 1  | 排水管网疏通      | m  | 400  |
| 2  | 给水管道        | m  | 51   |
| 3  | 新建污水管       | m  | 100  |
| 4  | 新建雨水管（支/干）  | m  | 120  |
| 5  | 新建雨水篦子      | 个  | 8    |
| 6  | 新建检查井       | 座  | 10   |
| 7  | 新建隔油池       | 座  | 2    |
| 8  | 新建化粪池       | 座  | 1    |
| 五  | 东茅街小学电力增容配套 |    |      |
| 1  | 10KV电力电缆井   | 座  | 4    |
| 2  | 新增箱式变压器     | 座  | 1    |
| 3  | DBJ150电力管   | m  | 500  |
| 4  | 10KV高压分支电缆  | m  | 250  |
| 六  | 弱电下线        |    |      |

|    |              |    |        |
|----|--------------|----|--------|
| 1  | 直通过线井        | 座  | 5      |
| 2  | DBJ110电力管    | m  | 600    |
| 3  | 室外铠装单模光纤     | m  | 8000   |
| 4  | 288芯光交箱      | 套  | 3      |
| 5  | 弱电墙面整理       | m  | 1000   |
| 6  | 弱电下地措施       | 处  | 8      |
| 七  | 路灯提质改造       |    |        |
| 1  | DBJ110电力管    | m  | 1000   |
| 2  | DBJ80电力管     | m  | 500    |
| 3  | 镀锌钢管         | m  | 200    |
| 4  | 不锈钢桥架        | m  | 100    |
| 5  | PVC32电力管     | m  | 1700   |
| 6  | 路灯接线井        | 座  | 15     |
| 7  | 照明引入电缆       | m  | 100    |
| 8  | 庭院灯及景观照明主干电缆 | m  | 1500   |
| 9  | 庭院灯分支电缆      | m  | 1500   |
| 10 | 庭院灯及壁装路灯分支线  | m  | 308    |
| 11 | 4m庭院灯        | 盏  | 15     |
| 12 | 4米庭院灯基础      | 项  | 15     |
| 13 | 壁装路灯         | 盏  | 62     |
| 14 | 路灯/景观照明地柜    | 盏  | 2      |
| 15 | 照明地柜基础       | 项  | 2      |
| 八  | 东茅街路面、交通及配套  |    |        |
| 1  | 车行路面破除       | m3 | 645.54 |
| 2  | 车行路面恢复       | m2 | 1218   |
| 3  | 人行道地面破除      | m2 | 200    |
| 4  | 人行道地面铺装修缮    | m2 | 200    |
| 5  | 绿化及花坛修缮      | m2 | 130    |
| 6  | 井盖更换         | 个  | 52     |
| 九  | 巷道改造         |    |        |
| 1  | 石材铺装         | m2 | 191    |
| 2  | 金属沟盖板        | m  | 108    |
| 3  | 立面墙绘         | m2 | 20     |
| 4  | 通透式围墙        | m  | 32     |
| 5  | 盆栽绿植         | 盆  | 120    |
| 十  | 丰泉古井社区公园改造   |    |        |
| 1  | 铺装广场         | m2 | 970    |
| 2  | 人行道改造        | m2 | 252    |
| 3  | 绿化修补         | m2 | 650    |

|    |             |    |      |
|----|-------------|----|------|
| 4  | 树池改造        | 个  | 12   |
| 十一 | 庭院改造        |    |      |
| 1  | 沥青停车位       | m2 | 793  |
| 2  | 石材铺装        | m2 | 1213 |
| 3  | 花坛绿化        | m2 | 80   |
| 4  | 座椅树围        | 座  | 11   |
| 5  | 通透式围墙       | m  | 34   |
| 6  | 置石          | 组  | 1    |
| 7  | 停车位划线       | 组  | 8    |
| 8  | 危亭拆除        | 座  | 1    |
| 十二 | 公共设施修缮      |    |      |
| 1  | 牌坊及区域logo修缮 | 处  | 2    |
| 2  | 指引标识标牌安装    | 项  | 1    |
| 3  | 城市家具小品      | 项  | 1    |

说明：以上内容及数量可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2.项目范围界定

总承包单位承包范围包括下列部分：

2.1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BIM

模型搭建及各专业（建筑、结构、机电、消防等）设计协调。

2.2采购范围：建筑材料采购，如钢筋、混凝土、外墙装饰材料，室外道路材料、景观、电气安装材料及采购过程中的监造、运输、仓储。

2.3施工范围：土建施工、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室外工程（道路、绿化、管网）及与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

2.4其他范围：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协助办理绿化改造手续、路灯的联合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备案、结算等。

## 二、功能需求与技术标准

### 1.功能需求

东茅街小学加固：加固后设计使用年限为30年。

### 2.技术标准

通用标准：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房屋建筑部分》；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专用标准：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三、工期与进度要求**

#### **1.总工期与关键节点**

总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 420日历天，自 2026 年 12 月 01 日至2028年01月25日。

施工图设计：签订合同后2个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如遇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工期可适当调整。

#### **2.进度管理要求**

1、总承包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进度报告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在 5 日内完成审核。

2、当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超过 10% 时，总承包商需在 3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否则按违约责任处理。

#### **3、工期保障措施**

1、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指导生产、加强动态管理。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组织材料、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各阶段施工的连续性，消除窝工、停工现象。

2、各工序严格按进度计划施工，项目经理有效协调人力资源，确保施工顺利；

3、保证倒排工期，充分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优化网络计划管理，综合考虑机械、设备、材料的相应关系，使各工种、各工序

实施紧密的交叉搭接，对每道工序制定相应的调整措施。

5、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施，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各项作业、各工种之间的高度协调，发挥最大的生产潜力，实现工期目标值。

## **四、质量与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

1.1、设计质量：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不得因设计失误导致返工。

1.2、施工质量：总体施工质量：合格，混凝土强度等级需符合设计要求，钢筋保护层厚度偏差不超过  $\pm 5\text{mm}$ ，防水工程无渗漏”。

1.3、材料质量：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经发包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 **2.质量保证措施**

2.1、建立健全结构，施工从设备、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2、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

2.3、本工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实行专业性管理，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2.4、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承包任务者首先要承包质量。

2.5、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 **3.安全要求**

需遵守 GB 51210《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3.1总承包商需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3 名，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

3.2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带、设置安全网，东茅街谢雪加固需编制专项安全方案杜绝生产安全事故。

3.3明确安全事故处理：若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总承包商需在 1 小时内上报发包人及监管部门，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4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 五、设计与优化要求

### 1.设计责任与分工

总承包商的设计责任：

总承包商负责整体设计统筹，专项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需经总承包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确认。

设计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避免因设计与施工脱节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

### 2.设计优化要求

总承包商在满足核心需求的前提下可进行设计优化，明确优化方案的审批流程及收益分配：

总承包商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需满足功能需求及技术标准，且能节约投资或缩短工期，优化方案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因设计优化产生的投资节约，按节约金额的 30% 奖励总承包商，节约金额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 六、材料与设备要求

### 1.材料 / 设备选型与品牌

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颜色与样式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样品，发包人确定。

## 七、验收与交付要求

### 1.验收阶段与标准

分部分项验收：“每完成一个分部分项工程，总承包商需提交验收申请及质量评定资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总承包商需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含图纸、检测报告、隐蔽工程记录等），验收标准按 GB 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证书》”。

### 2.交付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总承包商需完成项目交付，交付资料需装订成册并提交电子版；建筑工程保修期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加固使用年限为30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8年”其余安装工程为2年，园林绿化质保期为1年。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可编辑）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 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投标人承诺函
- 九、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八)统一信用评价
  - (九)奖项（施工）
  - (十)奖项（设计）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其他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与委托授权书一致（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说明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保修要求          |       |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7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12    |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       |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根据《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至少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共计 <u>4</u>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 五、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单位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一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二（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三（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四（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五（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六（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七（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八（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九（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十（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与其资质所能承揽的工程内容相对应。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四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五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六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七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八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九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十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七、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赔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号：\_\_\_\_\_）。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

## 八、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投标，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发包人要求，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6. 联合体投标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8.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10.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11.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2.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3.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14.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承诺不违规或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15.我方保证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建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工程质量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九、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 得分 |
| 1                | 类似工程业绩<br>(设计单位) | 序号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第一个              |        |        |            |             |             |  |    |
|                  |                  | 第二个              |        |        |            |             |             |  |    |
|                  |                  | 第三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br>(施工单位) | 第一个              |        |        |            |             |             |  |    |
|                  |                  | 第二个              |        |        |            |             |             |  |    |
|                  |                  | 第三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信用评价加分<br>(设计单位) |        |        |            |             |             |  |    |
| 信用处罚扣分<br>(设计单位)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行政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金额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 行政处罚平台      |  |    |
|                  |                  | 第一项              |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评价加分<br>(施工单位) |                  |                  |        |        |            |             |             |  |    |
| 信用处罚扣分<br>(施工单位) |                  | 第一项              |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奖项(如有,<br>设计单位)  | 序号     | 奖项类别   | 工程项目       | 级别(国家级/省级)  |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  |    |
| 第一项              |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如有,<br>施工单位)  |                  | 序号               | 奖项类别   | 工程项目   | 级别(国家级/省级) |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             |  |    |
|                  |                  | 第一项              |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明专利(不适用)        |                  | 序号               | 类别     | 工程项目   | 发明专利名称     |             |             |  |    |
|                  |                  | 第一项              |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担保信息           | 担保机构             |                  |        |        |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市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施工）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牵引指标项名称 |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 业绩所属单位 | 交工、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
|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 注         |   |   |   |

说明：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
|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 注         |   |   |   |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
|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 注         |   |   |   |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设计）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牵引指标项名称 |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 业绩所属单位 | 交工、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
|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完（交、竣）工验收日期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 注         |   |   |   |

说明：

1.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四)项目管理机构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

## (五)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简历表

###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姓名                    |    |    |
| 2  | 单位名称                  |    |    |
| 3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    |    |
| 4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5  |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    |    |
| 6  | 证书有效期                 |    |    |
| 7  | 注册专业                  |    |    |
| 8  | 职称级别                  |    |    |
| 9  | 职称专业                  |    |    |
| 1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    |    |
| 1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如有） |    |    |
| 12 | 在建状态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 ②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                                           |                  |          |           |          |
| 变更时间     | 项目名称                                      |                  | 变更原因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注：1.工程总承包应附注册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的原件扫描件。

## (六)其他相关个人简历表（如有）

### ①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姓名         |    |    |
| 2  | 单位名称       |    |    |
| 3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    |    |
| 4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5  |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    |    |
| 6  | 证书有效期      |    |    |
| 7  | 注册专业       |    |    |
| 8  | 职称级别       |    |    |
| 9  | 职称专业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 ②拟任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拟任职务     |  |
| 职称（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执业资格（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 主要设计管理经历       |                                        |          |      |          |  |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1.设计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①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姓名                    |    |    |
| 2  | 单位名称                  |    |    |
| 3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    |    |
| 4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5  |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    |    |
| 6  | 证书有效期                 |    |    |
| 7  | 注册专业                  |    |    |
| 8  | 职称级别                  |    |    |
| 9  | 职称专业                  |    |    |
| 1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有）    |    |    |
| 1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如有） |    |    |
| 12 | 在建状态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                                           |                  |          |           |          |
| 变更时间                | 项目名称                                      |                  | 变更原因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但最终未中标情况说明 |                                           |                  |          |           |          |
| 公示日期                | 项目名称                                      |                  | 情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注：1.工程总承包应附注册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等的原件扫描件。



**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不适用，系统自动生成）**

**①其他相关人员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拟任职务              |    |    |
| 2  | 姓名                |    |    |
| 3  | 单位名称              |    |    |
| 4  | 职称级别              |    |    |
| 5  | 职称专业              |    |    |
| 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 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有效期 |    |    |
| 8  | 在建状态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投标人填报）**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职称（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执业资格（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注：1、其他相关人员指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等，每个人员列一张表。

2、其他相关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七)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_\_\_\_\_  
(姓名);资格(注册、职称)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_\_\_\_\_  
(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就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  
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施工项目负责人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负责人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施工项目负责人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八)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      |      |        |                    |                    |        |
|------|------|--------|--------------------|--------------------|--------|
| 信用评价 | 单位名称 | 信用公布日期 | 信用有效期              | 得分类型<br>（平均分/评价得分） | 信用评价得分 |
|      |      |        | 信用有效期起始<br>至信用有效期止 |                    |        |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湖南  
省  
招  
标  
投  
标  
信  
用  
评  
价  
信  
息  
公  
示

(九)奖项（施工）

奖项（施工）（适用综合评估法2）

| 奖项排序 | 奖项类别 | 级别（国家级/省级） |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 奖项等级 | 单位名称 | 获奖日期 | 工程项目 |
|------|------|------------|-------------|------|------|------|------|
|      |      |            |             |      |      |      |      |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十)奖项（设计）

奖项（设计）（适用综合评估法2）

| 奖项排序 | 奖项类别 | 级别（国家级/省级） |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 奖项等级 | 单位名称 | 获奖日期 | 工程项目 |
|------|------|------------|-------------|------|------|------|------|
|      |      |            |             |      |      |      |      |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br>政<br>编<br>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br>系<br>人 |  |  |  |                  | 电<br>话                                    |        |  |  |  |
|        | 传<br>真      |  |  |  |                  | 网<br>址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br>名      |  |  |  | 技<br>术<br>职<br>称 |                                           | 电<br>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br>名      |  |  |  | 技<br>术<br>职<br>称 |                                           | 电<br>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人数:            |                                           |        |  |  |  |
| 企业主项资质 |             |  |  |  | 其中               | 项<br>目<br>经<br>理<br>（<br>个<br>）           |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高<br>级<br>职<br>称<br>人<br>员<br>（<br>个<br>）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 (个)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个) |  |
| 账号         |      |  | 技工 (个)     |  |
| 是否省内企业     |      |  |            |  |
| 是否完成省外入湘登记 |      |  |            |  |
| 是否装配式建筑企业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 (二)其他资料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元）                   |
|-------|--------------|-------------------------|
| 一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二     | 设计费（含BIM设计费） |                         |
| 三     | 预备费          |                         |
| 投标总报价 |              | 人民币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注：本表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中的内容进行调整。

## 十三、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 ☒1.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总说明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工程费汇总表
- ☒ (6) 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选用)
- ☒ (7)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选用)
- (8)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 (9) 设备购置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11)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2)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说明：由招标人参照使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 ☐2. 投标总价（已标价项目清单）格式

**说明：**参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湘建建函〔2023〕49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 ☐3.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 十四、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投标人报价要求与评审规定：

- 1、设计费采用包干价模式，投标报价为包干价，不因工程造价的变化进行调整，投标人所报设计费用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中的设计费，否则按废标处理。
- 2、招标人不提供具体清单，只提供分项价格表，分项价格表中总价与各分项价格均为上限价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施工图设计与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价格，投标人所报总价与分项价格均不得超出上限价格，否则按废标处理。
- 3、招标控制价中含基本预备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 4、投标文件评审中，按投标总价计算投标价格评分。

###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价格确定原则

- 1、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审核时执行《关于明确芙蓉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先执行5%的综合单价优惠率(如资金来源为国债与专项债券与专项资金，则执行10%综合单价优惠率)，再执行中标优惠率，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 2、投标报价中的总价为预算审核限额，单价仅用于工程产值的核定，不作为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的审核依据，由芙蓉区相关部门重新组价审核。
- 3、投标报价的预备费用仅用于工程变更与政策性调整，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或优化时不能使用预备费。
- 4、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投标总价} - \text{设计费} - \text{预备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设计费} - \text{预备费}) * 100\%$ 。

## 十五、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总承包方案；
- 2.设计方案；
- 3.施工组织设计。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应在“技术方案”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编制“技术方案”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六、总承包管理方案

总承包管理方案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涵盖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      |
| 管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涵盖项目风险、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合同等管理 |      |
| 整体部署是否合理、可靠                               |      |

选择文件



十七、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总承包安全生产控制方案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总包管理的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      |
| 安全风险是否识别到位，安全投入计划是否合理  |      |
| 总包管理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      |

选择文件



十八、成本控制方案

成本控制方案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成本控制方案对超投资估算/超概风险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
| 项目设计变更等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

选择文件

十九、质量管理方案

质量管理方案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      |
|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      |
|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选择文件



二十、进度管理方案

进度管理方案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设计、施工等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      |
|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                                |      |

选择文件

二十一、一体化管理措施

一体化管理措施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一体化管理措施是否能促进项目设计、施工等深度融合 |      |
| 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      |
|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

选择文件

二十二、设计优化方案

设计优化方案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设计解读分析是否具体、全面                                                                         |      |
|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关键点提出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表达是否清晰，能否实现项目各项指标要求                                |      |
| 是否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中错、漏、碰、缺等问题的修正方案，方案是否全面合理                                                |      |
|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是否可行，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节能环保产品（含建筑垃圾衍生产品）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      |
| 设计说明、图纸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选择文件

二十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      |
| 工作部署及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      |
|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      |
|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      |

选择文件



二十四、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      |
|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选择文件



二十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      |
|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      |
| 管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选择文件



二十六、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                                       |      |
|---------------------------------------|------|
| 评审要点                                  | 论述要求 |
|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 满足施工需要 |      |
| 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      |

选择文件



二十七、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                                    |      |
|------------------------------------|------|
|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      |
| 评审要点                               | 内容概括 |
|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      |
| 本招标项目（标段）注册所在地                     |      |
| 投标单位公司注册所在地                        |      |

选择文件

